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為議程五列席會議
黃康倩女士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2)	路政署	為議程四(i)及四(iv)列席會議
李柏豪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四(ii)列席會議
梁偉耀獸醫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議程四(iii)列席會議
林浩祥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錢嘉俊先生	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虞嘉鑒女士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葉善行先生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李文聰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發展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溫翰芝博士	社區教育經理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林進文先生	幹事	動保同盟	為議程四(iii)(c)列席會議
李淑芬女士	幹事	動保同盟	
陸家捷先生	幹事	動保同盟	
陳詠賢女士	幹事	動保同盟	
馮建瑋先生	行政總裁	健康空氣行動	為議程四(v)列席會議
黃齊忠先生	主席	牛池灣商戶聯合會	為議程五列席會議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任麗媚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俊軒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凱婷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立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次會議，並歡迎溫子衆議員列席食環會會議及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任麗媚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通知未能出席會議，故議程四(iii)(b)將會取消。委員通過有關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3.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張嘉宜議員對上次會議紀錄的修改建議如下：

「會議紀錄第七頁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中提及的『鳳尾徑』應為『鳳美徑』。」

除上述外，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修改建議。

4. 委員同意上述修改建議，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

5. 譚香文議員表示有多份免費報紙在鑽石山區及鳳德區內街道設置派發點造成阻街。有關問題多年來一直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跟進，惟

一直未能有效解決。近日她就上述問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求助時獲回覆指該問題應屬警務處的管轄範圍，但今日卻收到警務處信件表示有關問題不屬其職權管轄範圍。故此查詢免費報紙在街道設置派發點造成阻街問題應屬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跟進。

6.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志明先生回應譚議員提問表示，法例只授權食環署針對店鋪及食肆阻街、弄污公眾地方及妨擾食環署職員清掃街道的行為執法。他舉例指若市民在街道上排隊領取贈品造成阻街，食環署並無法理依據執法。

7. 主席表示，一般而言免費報紙派發點造成阻街問題實由警務處跟進及執法，故此請秘書處去信警務處要求跟進免費報紙在街道設置派發點造成阻街問題。

8.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事項

(i) 2020-2021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20 號)

9. 秘書報告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修訂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詳見財務會文件第 26/2020 號）。經修訂後，食環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元，建議開支預算為二百六十五萬八千一百元，超支預算三十萬八千九百元，超支預算為約 13%。

10. 委員備悉文件。

(ii) 店鋪、食肆阻塞街道問題

11.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11/2020 號第四段，而警務處及食環署的會後跟進情況分別載於文件第 11/2020 號第五段及第六至八段。

12. 鄧惠強議員反映雙鳳街及環鳳街一帶店鋪阻街問題有惡化跡象。由於近日天氣漸熱，不少店鋪在鋪外撐起太陽傘或拉起簷篷遮擋太陽及貨物，阻塞部分街道。他指出過往食環署在上午繁忙時段清洗街道，店鋪為免貨物被濺濕會將貨物收回店鋪內，對店鋪阻街行為有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惟近日食環署將清洗街道的時間改為人流較為疏落的黃昏時段，大大減低了對店鋪阻街行為的阻嚇作用。他亦指出部分店鋪擴展營業至附近後巷及有店鋪於午夜十二時至凌晨一時上落貨，造成阻街及噪音。他表示已去信運輸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地政總署反映上述問題，同時亦希望食環署能跟進上述屬其管轄範圍的事宜。

13.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鄧惠強議員的查詢及意見表示，食環署會按照相關規管阻街行為的法例針對以混凝土作底柱的太陽傘阻街問題執法。至於雙鳳街阻街問題，食環署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從九龍總部調派兩隊人手到黃大仙區加強執法，以期改善當區的阻街問題。有關食環署更改清洗街道時間一事，他需於會後了解原委，又認同於上午時段清洗路面有助遏止店鋪非法擴展營業。

14. 郭秀英議員反映新蒲崗衍慶街有一新店鋪開張至今已兩個月，其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雖有改善但仍然不理想。該店鋪收鋪時更遺下不少蔬菜殘渣散落附近路面，影響環境衛生。她認同若食環署在有關路面進行清

洗能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起阻嚇作用，讓店鋪明白此等阻礙道路暢通及影響環境衛生的營商安排不可接受。同時，她亦請食環署在清洗衍慶街路面前通知她。

15. 胡志健議員表示，上次會議後尚未收到食環署提供的大型垃圾收集服務的收集路線，故此促請食環署盡快提供有關收集路線供委員參閱。

16. 陳啟淳議員查詢食環署向九龍總部借調的人員人數，以及他們將於區內哪條街道進行清潔。

17. 莫綺霞議員反映毓華街全日不同時段都有店鋪進行上落貨，其中更有店鋪於凌晨四點至五點上落貨，造成噪音滋擾民居。同時，她亦希望食環署能於清晨時段清洗街道以對店鋪阻街行為起遏止作用。

18. 岑宇軒議員表示其選區的居民大多前往鳳凰新邨及毓華街買菜，故他亦經常收到居民反映上述兩區的店鋪非法擴展營業問題嚴重，有不少商鋪將貨物放出行人路甚至馬路。他憶述食環署於上次食環會表示可將店鋪堆放在馬路上的貨物視為無牌小販的貨物並將其充公。惟翻閱是次會議文件，發現過往三個月上述兩區檢獲無牌小販遺留貨物的數字竟然為零，故疑惑食環署為何不充分利用法例賦予的權力充公貨物以打擊店鋪阻街問題。他亦指出過去三個月食環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只有二十多張，平均一天不到一張。他認為考慮到店鋪每日的營業額，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阻嚇力實在有限，更不消說三個月內平均每天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不足一張。他亦認為若食環署人員要求店鋪將堆放在街道的貨物搬回店鋪內，為其營業製造麻煩，或許更能對店鋪阻街起阻嚇作用。最後，他促請食環署針對店鋪阻街加強執法。

1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表示，郭秀英議員提及位於新蒲崗衍慶街的店鋪阻塞街道的狀況已有所改善，惟認同該處情

況仍有改善空間，食環署會加以勸導店鋪不要將貨物堆放在街道、加緊執法及加強清洗有關路段。此外，他表示會考慮委員建議在上午繁忙時間清洗鳳凰新邨及毓華街一帶的路面，促使店鋪將貨物搬回店鋪內，從而改善店鋪阻街問題。然而，他表示實行上述建議時需考慮會否阻礙上班人士使用路面，故需要於會後詳細研究。至於大型垃圾收集服務收集路線方面，他表示曾與數位議員就有關大型垃圾收集服務進行討論，他亦可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各位委員提供有關收集路線。他續道食環署向九龍總部借調了兩隊人手，每隊約六至七人，共有十多人。該借調安排初步將維持一星期，並視乎成效考慮是否延長。若某區域情況有所改善，食環署將有關人員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區域加強執法。就充公貨物事宜，他為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的數字表示歉意，該段時間實沒有充公貨物的檢控數字。他解釋店鋪將貨物延伸到街道上並不會視為無牌小販貨物，但食環署仍有權將堆放在街道上的貨物充公。惟因應近日社會狀況，食環署酌情沒有將有關貨物充公。若日後店鋪屢勸不改，食環署將嚴正執法，將其貨物充公。針對毓華街清晨上落貨造成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他表示食環署人員會在每天清晨約七時進行清潔街道，亦會勸喻店鋪自行清理因上落貨造成的垃圾。最後他表示噪音問題須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2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鍾欣倫女士表示，有關在公眾地方上落貨時發出噪音的投訴，是由警方跟進及執法。

21. 岑宇軒議員指，上次會議食環署已表示可針對非法擴展營業的店鋪充公貨物以起阻嚇作用，惟是次會議仍表示若店鋪屢勸不改可充公其貨物。他促請食環署落實以充公貨物作為針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的執法方式，好讓委員向居民交代。

22. 譚香文議員查詢為何嘈音滋擾問題屬警務處管轄範圍而非環保署。

23.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回應譚香文議員查詢表示，負責對噪音問題進行執法的部門，會視乎噪音的來源地及性質。除由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環保署負責對其他噪音的執法工作，例如由機械所發出的噪音。

24. 譚香文議員指，若要知道聲浪是否構成滋擾實需透過量度以及設立標準，如聲量達某分貝或頻率水平。她表示曾處理數個噪音投訴個案，事發時間為凌晨一時至三時，實擾人清夢。她指出環保署表示該性質的噪音滋擾應由警務處處理，若警務處亦表示該噪音滋擾問題不屬其管轄範圍，受噪音滋擾的市民該如何是好。

25. 陳利成議員表示不明白環保署剛才回應的規管噪音滋擾的程序及原則為何。他認為即使噪音滋擾的執法責任屬警務處，亦需一個部門去量度有關聲浪以界定是否屬噪音滋擾。他表示環保署未能清楚解釋噪音滋擾的處理程序及部門權責分工，令人非常疑惑，故促請環保署進一步解釋。

26.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就店舖在公眾地方上落貨產生的噪音，警方在進行執法時，會按當時情況判斷有關噪音是否對人構成煩擾，如是，即屬違法。

27. 鄧惠強議員表示，他曾處理兩宗與噪音滋擾相關的個案，一宗是關於蔬菜店的揚聲器；另一宗是關於玻璃回收店在上落貨時產生噪音。兩宗案件均由環保署人員跟進。故此，他向環保署查詢署方是否負責規管與營業相關的噪音。

28.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若噪音源自店舖作叫賣的揚聲器，環保署會負責跟進及執法。她重申，來自店舖在路上上落貨的噪音滋擾由警方負責執法。

29. 鄧惠強議員再次查詢與營業有關的嘈音滋擾是否由環保署負責跟進及執法。他請環保署代表會後整理相關資料再回覆委員。

30. 岑宇軒議員指，環保署剛才提到警務處有權決定公眾地方的噪音是否造成滋擾，惟警務處可能表示警方並沒有專業知識判斷噪音是否造成滋擾或沒有客觀標準衡量聲浪是否屬滋擾。他詢問警務處曾否向環保署查詢噪音滋擾的客觀標準。

31.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警務人員會合理地判斷在當時的情況下，有關噪音是否對人構成煩擾，以決定有否違法，環保署在有需要時會向警方提供專業意見。

32. 莫灝哲議員表示，環保署網頁上說明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的管制人員為環保署署長。當中提及環保署可透過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管制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他認為店鋪上落貨就是上述提及的工商業活動，環保署可透過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管制有關店鋪發出的噪音。他認為環保署代表指屬警務處管轄範圍的噪音應為鄰里噪音，如市民在公眾地方喧嘩及家庭糾紛期間所發出的噪音。他指委員現時關注的是工商業活動所發出的噪音，故查詢如上述所言，有關店鋪上落貨所發出的噪音是否由環保署負責。

33.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環保署就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例如：機械噪音），會在投訴人住所量度噪音以評估噪音有否超越相關噪音限度，如有，會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根據現時環保署及警務處的分工安排，店鋪在公眾地方上落貨所發出的噪音由警方負責執法。

34. 主席請秘書處向環保署索取署方就噪音滋擾的執法指引供委員參閱，以及促請食環署提供大型垃圾收集服務的收集路線及加強充公非法擴展營業店鋪的貨物以起阻嚇作用。

- (i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20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 (iv)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20 號)

36. 譚香文議員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進展報告中提到漁護署於鑽石山、大磡村及慈雲山共有五十一次捕捉流浪狗的行動，但只捕獲一隻流浪狗，故認為漁護署應檢討其行動成效。她亦查詢該隻被捕獲的流浪狗會被人道毀滅還是讓市民領養。

37. 主席表示有關黃大仙區內野生動物滋擾問題將在議程四(iii)討論，屆時將有漁護署代表列席會議，建議譚香文議員留待該議程時再作發問。

3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討論事項

- (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零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20 號)
 - (b) 路政署清潔工作散漫，引致行人天橋極污糟，應由該部門統一負責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20 號)
 - (c) 要求加強控蚊工作，慎防登革熱社區爆發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20 號)

- (d) 動議要求加強黃大仙滅蚊滅鼠工作以及徹底清潔公營街市(食環署轄下)以維持環境衛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20 號)

39. 主席歡迎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2)黃康倩女士為議程出席會議。

40.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11/2020 號第九段，而路政署、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會後跟進情況分別載於文件第 11/2020 號第十段、第十一段及第十二段。

41.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19/2020 號。

42. 張茂清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團隊六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第 22/2020 號「要求加強控蚊工作，慎防登革熱社區爆發」。他表示近日大雨後區內部分地方積水情況嚴重，另外有不少慈樂邨居民向其反映蚊患嚴重且略嫌房屋署的滅蚊工作力度欠佳。他關注房屋署在現時圍封的公共設施範圍的滅蚊工作是否有疏懶的情況。他特別提到鑽石山配水庫水務處管轄範圍內的山坡雜草叢生，以及有不少垃圾堆積，即使經過多次與多部門聯合巡視情況亦未見改善。他希望未來食環會能安排聯同水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鑽石山配水庫範圍進行視察，務求引入新科技以改善該範圍的蚊患問題。

43. 莊鼎威議員以兩段影片協助介紹文件第 23/2020 號「動議要求加強黃大仙滅蚊滅鼠工作以及徹底清潔公營街市(食環署轄下)以維持環境衛生」。他表示該兩段影片由街坊提供，反映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嚴重。他指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在大成街街市之上，即使食環署人員在黃大仙區內街道非常積極進行防治蟲鼠工作，老鼠在食環署眼下橫行

實有損委員對食環署防治蟲鼠工作的信心。他表示作為大成街街市管理委員會委員，故對大成街街市的狀況更為關注。若食環署計劃針對大成街街市鼠患進行大行動，他很樂意參與其中。他表示需找到鼠患源頭才能有效根治鼠患問題，故促請食環署向委員提供清洗行動時間表，以改善食環署轄下街市的鼠患問題。他指出不少委員均收到市民反映常在區內食肆發現鼠蹤，因此有關蚊蟲鼠患問題不容忽視。另外，他表示隨着近日氣溫漸高，區內的蚊患問題恐更為嚴重，促請食環署加強區內防治蚊患的工作。此外，他認同張茂清議員所言，認為食環署應與不同部門合作以加強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針對區內公共屋邨有老鼠入屋的問題，他促請食環署與房屋署進行更深入的巡視，確保屋邨內的垃圾房等公共範圍得到妥善處理，以及向房屋署人員提供專業的防治蟲鼠建議，以改善公共屋邨的蚊蟲鼠患問題。除此之外，他查詢食環署會否使用新科技產品協助改善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

44.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就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表達歉意，他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並在收到莊鼎威議員的文件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邀請了食環署總部的防治蟲鼠專家前往大成街街市進行視察及全面調查。防治蟲鼠專家在調查後提出了硬件及軟件方面的改善建議。硬件方面，防治蟲鼠專家建議填補街市天花喉管的牆洞、清洗通風喉管及在風口處增添防鼠網以阻隔老鼠行走的通道。軟件方面，防治蟲鼠專家建議加強街市內的清潔，特別是濕貨區、空置檔口及儲物室、在牆身管道加設防鼠擋以截斷老鼠的行走通道及增加在街市內的捕鼠籠及毒鼠餌數目。他表示硬件方面的改善工程已要求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著手展開，預計工程會在今年第三季完成。軟件方面的改善建議如大清洗，食環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展開分區重點清潔行動。每晚會在街市內劃分一個小區域作徹底清潔，除要求檔主整理檔口及清理檔頂的雜物和食物殘渣外，食環署亦會徹底清潔空置檔口和儲物室及進行適當的防治蟲鼠工作。此外，食環署亦會加強監察街市管理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若表現欠佳會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同時，食環署已要求街市管理承辦商

增加防鼠資源如增加捕鼠籠數量及增加鼠餌的種類以加強捕鼠效果。他指防治蟲鼠工作需要多方包括食環署及檔戶合作。未來食環署會對衛生狀況欠佳的檔戶發警告信。根據現行機制，若檔戶半年內收到三封警告信，食環署便會取消其租約。

45.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續道，食環署的滅蚊工作除剛簡介的第二期滅蚊運動外，在滅蚊運動週期以外的日子，亦有兩期全港主題性的滅蚊行動，如清理後巷積水及在斜坡下方進行滅蚊工作。除恆常滅蚊工作，食環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亦把獅子山郊野公園外圍的噴灑蚊霧工作由每星期一次增加至兩次。此外，他表示食環署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增設「黃大仙西」蚊患監察區，並將黃大仙區內各蚊患監察區的覆蓋範圍重組。「黃大仙西」蚊患監察區將包括翠竹、鵬程、天宏、天馬、竹園南、黃大仙上邨、嘉強苑、橫頭磡邨、富強苑、黃大仙下邨、德強、樂富、康強及美東，監察區覆蓋範圍的重組實際上將黃大仙區的監察範圍擴大。另外，他表示食環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已在區內安裝多達四十個新型捕蚊器，並已增購了一批新型捕蚊器，將按實際蚊患狀況再安排在合適地點安裝。除此之外，他向委員介紹食環署最新採購的超低微量冷霧噴灑器（附件一）。其優點為充電後可連續運作四小時，在加入殺蟲劑後可從路面向難以攀爬的斜坡噴灑。其噴灑射程可達三十米外，噴咀亦可作左右一百八十度轉動，仰俯角度由負十五度至正五十度。根據現時採購的進度，預計該噴灑器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黃大仙區投入服務，屆時食環署會邀請委員參觀及試用。

46. 岑宇軒議員表示有沙田坳邨居民向其反映區內蚊患問題嚴重。他同意張茂清議員的建議，不同部門應針對蚊患作聯合行動。他以沙田坳邨為例，屋邨範圍由房屋署負責，附近亦有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及康文署轄下的運動場。若各部門各自為政，不協調放置捕蚊器的位置，很容易出現漏網之魚。他知道食環署人員都會在防治蚊患工作上多走一步，促請食環署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及作更多支援。

47. 莫綺霞議員表示毓華街大多為混合土地利用，私人住宅之下就是販賣濕貨和乾貨的店鋪，很難尋找老鼠源頭。她查詢黃大仙區會否效法觀塘區引進裝備了紅外線設備的鼠患偵測儀器追蹤鼠踪。她又認為發警告信予商戶並在累積三封警告信後取消租約的做法並無法套用於毓華街的店鋪。

48. 陳啟淳議員表示除街市之外，新蒲崗不少菜檔和食肆都不乏鼠蹤，故向食環署查詢會否有相應措施或請防治蟲鼠專家實地視察。

49. 施德來議員表示舊有的蚊患監察區分區未能有效反映黃大仙區內的蚊患情況，相信蚊患監察區的覆蓋範圍重組後能更有效反映黃大仙區內的蚊患情況。就此，他請食環署將黃大仙區六月份起的四個蚊患監察區的覆蓋範圍詳情提供給委員參閱，好讓委員就各蚊患監察區的覆蓋範圍提供意見，令蚊患指數更有效反映黃大仙區的蚊患狀況以便對症下藥。針對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他有三項意見：一、自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爆發開始，公共街市每月均有一日定為清潔日，惟現時清潔日的重要性漸被忽略。他認為當年設立清潔日不但為提升街市的衛生狀況，更是為提醒市民大眾保持環境衛生的重要性。他認為大成街街市內的店鋪密度較高，若無定期清潔便會容易滋生鼠患，故促請食環署認真做好每月的清潔日；二、大成街街市內有許多雜物堆積及有不少檔戶圖方便將垃圾棄置在轉角位，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他指現時大成街街市內有不少空置檔位，建議利用空置檔位作臨時存放區讓檔戶暫存雜物或棄置物品，方便清潔工友收集；三、早年大成街街市的管理承辦商表現不俗，不但使用許多鼠藥，更認真巡查街市內的公共地方如雜物房及電掣房及補塞鼠洞。他指現在因疫情影響，街市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被逼暫停，故無法聽取匯報。他認為若食環署及其街市管理承辦商做好上述工作便有助提升街市的清潔狀況。

50. 鄭梓健議員查詢為何新設立的「黃大仙西」蚊患監察區包括竹園南

邨卻不包括竹園北邨。

51. 胡志健議員表示雨季來臨，有不少委員均會向食環署尋求協助，清理衛生情況欠佳的地點或找出潛在蚊患黑點。他向食環署查詢其潔淨及防治蟲鼠組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黃大仙區的實際需要。若因人手不足以致影響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他並不樂見。此外，他亦同意食環署除需做好日常的防治蟲鼠工作，亦需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展開聯合防治蟲鼠行動。他以牛池灣為例，當中有屬於食環署、康文署、地政署及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假若所有政府部門都各自為政，便會令防治蟲鼠工作失去焦點及影響成效。他查詢現時各政府部門有沒有針對黃大仙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定期舉行聯合行動或會議。針對食環署轄下街市的環境衛生問題，他指鼠患問題眾所週知，即使食環署轄下的街市管理承辦商匯報的滅鼠工作有多成功，若未能找到源頭實無法根治鼠患。他直言對食環署所匯報針對大成街街市鼠患的措施感到失望，因為那些措施正正就是食環署一直向市民宣傳的信息，頗具諷刺意味。他認為食環署不能將街市的鼠患問題推卸給外判管理承辦商。他表示知悉莫綺霞議員提到的儀器現時在宜安街街市進行測試，他查詢署方是否因資源問題未能同時在全港十八區進行試驗。他指出食環署一直有嘗試使用不同的新科技改善蚊蟲鼠患問題，惟成效一直未如理想。他認為若能使用新科技，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可大大改善。最後，他表示牛池灣村蠓患亦非常嚴重，故促請食環署在進行防治蚊患工作外亦需針對蠓患作出應對。

52. 鄭文杰議員表示近日與食環署於區內兩個屋苑進行針對蚊患的巡視活動，期間食環署人員推薦屋苑安裝於上次會議中介紹的新型捕蚊器，惟食環署建議屋苑管理處自行聯絡供應商採購新型捕蚊器。他認為若食環署推薦屋苑安裝該款新型捕蚊器以改善蚊患問題，與其讓各屋苑管理處各自進行採購，倒不如食環署或黃大仙事務民政處（民政處）統籌為區內屋苑一次過採購該款新型捕蚊器。

53. 黃逸旭議員表示房屋署以慈正邨作為其中一個試點安裝新型捕蚊器。近期與岑宇軒議員針對蚊患問題在慈雲山一帶進行巡視，發現該款新型捕蚊器效果不俗，其效果亦能從蚊患指數中反映。他表示在上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亦有提及希望在區內各公共屋邨及食環署轄下街市範圍安裝該款新型捕蚊器。然而，他知悉黃大仙區內有不少區域並沒有安裝該款新型捕蚊器，故希望區議會探討可否推廣該款新型捕蚊器以達至廣泛使用。他亦提到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鑽石山配水庫）蚊患問題嚴重，查詢康文署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在該處其管轄範圍內安裝該款新型捕蚊器。他希望黃大仙區內的防治蚊患工作能更上一層樓。

54. 郭秀英議員表示黃大仙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多年來一直困擾居民。她憶述食環會過往會在黃大仙各個選區定期聯同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巡視活動。若區內發生重大環境衛生事件，食環會亦會聯同各有關政府部門前往相關地點巡視。她認為過去半年區內各持份者以為鼠患問題已得以改善，惟現實是大成街街市內的鼠患問題仍然嚴重並需要正視。她轉而就區內蚊患問題表達意見，認為要改善區內的蚊患問題實需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三方面合作。她認為噴灑蚊霧只能治標不能治本。除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加強轄下範圍的防治蚊患工作，亦要加強公眾教育。她認為區內居民的參與對有效的防治蚊患工作甚為重要。區內不少居民都頗清楚各自社區的蚊患黑點位置，若有他們的協助便可對症下藥做好預防工作，令防治蚊患工作更為有效。另外，她表示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已存在多年，過去亦曾多次在大成街街市發現鼠蹤。她指出她的辦公室就在大成街街市旁，故有不少居民向她反映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她向食環署查詢早前測試的新型捕鼠器是否成效不佳以及會否再次引入其他型號的捕鼠器。她提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對黃大仙區的鼠患問題表達關注，促請食環署不要待有重大環境衛生事件才作出行動，要持續進行防治鼠患工作。此外，有鑑於街市內食物豐富，她認為食環署需要小心考慮捕鼠籠內的鼠餌選項。她亦指出有商戶表示鼠貼的成效不錯，故請食環署考慮使用鼠貼。

55. 張茂清議員表示慈樂邨的鼠患問題一直頗為嚴重。他指出食環署在進行小區滅鼠工作時需做好周邊管理，因為老鼠會走到其他區域繼而令周邊區域鼠患問題惡化。他表示以往食環署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轄下的街市展開翻新工程後，周邊屋苑鼠患問題隨即惡化，故食環署進行滅鼠行動前要做好周邊管理。承接郭秀英議員對鼠餌的意見，他表示食環署在毓華街一帶放置已切開的蘋果為餌的捕鼠籠。他認為此類鼠餌對老鼠毫無吸引力，令捕鼠成效大打折扣。蚊患方面，他表示路政署轄下天橋的花圃經常有垃圾堆積容易滋生蚊蟲，故查詢有關路政署天橋的滅蚊工作時間表，以便議員視察有關工作。他亦再表示慈樂邨山坡的蚊患問題嚴重，促請食環會安排聯同水務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到鑽石山配水庫一帶進行巡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前往慈樂邨及鑽石山配水庫一帶進行巡視。）

56.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表示，竹園北邨在各蚊患監察區重整覆蓋範圍後屬「黃大仙中」蚊患監察區的覆蓋範圍內。他表示若有需要，食環署樂意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巡視。滅蚊工作方面，食環署定期於每月二十八日與康文署、房屋署及區內其他場所管理負責人召開會議以協調防治蚊患工作。防治鼠患工作方面，食環署亦有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展開聯合滅鼠行動，如聯同路政署到鳳凰新邨及新蒲崗一帶的後巷填補鼠洞。食環署二零一九年亦曾聯同防治蟲鼠組的專家巡視鳳凰新邨及新蒲崗的後巷，同時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供防治鼠患意見。另外，現時街市清潔日仍有進行，當日食環署除清潔街市的公共地方及空置檔口外，亦會要求檔戶清理檔內範圍。此外，他表示為配合全港性街市現代化改善工程，區內的空置檔口需預留作安置因受工程影響而需搬遷的檔戶，故未能改作儲物用途。防治蟲鼠組的人手方面，食環署自去年十月重新簽訂防治蟲鼠服務合約起，防治蟲鼠隊由以往的十四隊增至十六隊，共增加

了十二人。食環署亦可根據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更改合約增加人手。針對牛池灣街市的鼠患問題，食環署可按需要邀請防治蟲鼠組專家到牛池灣街市作詳細檢查。關於委員提及裝有紅外線設備的鼠患偵測儀器，他表示不清楚有關儀器在宜安街街市的測試計劃詳情。現時食環署在區內部分後巷安裝了熱能探測器追蹤鼠踪，從中可得知老鼠的行走路線甚至巢穴。據他了解，食環署總部將會在全港十八區後巷及有需要的地方安裝該熱能探測器，作一個全面性的試驗計劃。他認同防治蚊蟲鼠患的工作實需要區內各持份者通力合作方能有效。他表示食環署曾在大成街街市測試 A24 滅鼠器，惟該款澳洲出產的滅鼠器在香港的環境成效欠佳，相信與香港比澳洲有更多食物選擇有關，故食環署不會再採用該款滅鼠器。現時食環署正在探索新的捕鼠器及滅鼠藥，期望得到更佳的捕鼠滅鼠功效。現時食環署亦有在區內後巷試用不同鼠餌，如叉燒、燒鵝頸、燒鴨及燒肉等，以期獲得更好的捕鼠效果。防治蟲鼠組專家亦曾建議使用不同的鼠餌吸引老鼠。另外，他贊同聯合不同部門進行巡視能有效分清權責及迅速跟進相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就委員建議集體採購新型捕蚊器事宜，他表示該款新型捕蚊器在香港由一家私人公司獨家代理。食環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向不同政府部門及區內持分者如領展簡介該款新型捕蚊器的功能及採購途徑。他表示若屋苑管理公司因採購量少而未能成功購買，食環署可協助遊說代理商受理採購量少的訂單。

57. 陳利成議員察悉食環署已向其他政府部門介紹新型捕蚊器的功能。他指出房屋署在彩雲邨積極進行滅蚊工作，但成效並不顯著，故促請房屋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採用更多更新的防治蚊患措施以達至更佳的滅蚊效果。他表示不希望黃大仙區的防治蚊患工作流於討論，促請各政府部門積極協調及採用新科技以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58. 莫灝哲議員表示康文署及食環署就高架行車天橋下花圃內的垃圾清理分工不清。康文署表示轄下外判承辦商只負責修剪花圃，食環署則表示不會清潔已圍封的花圃，而上述分工不清導致垃圾堆積及影響環境衛

生。他曾駕車查看太子道東沿路花圃的狀況，並表示高架行車天橋下花圃雜草叢生，部分雜草延伸出路面的程度更會遮擋駕駛者的視線。他指出花圃雜草叢生及垃圾堆積乃蚊蟲鼠患問題的其中一項起因。除蚊蟲鼠患問題外，他指出駕駛安全亦非常重要。因此，他促請食環署、康文署及路政署做好行車道旁花圃的清潔及花圃植物的修剪工作。另外，他表示區內有不少屋邨，尤其是樓齡較高的彩虹邨內樹木樹齡已高，有不少樹枝伸展至住戶的窗口旁，導致蚊蟲入屋問題嚴重。故此，他促請房屋署在雨季來臨前做好區內屋邨樹木修剪工作。

59. 劉珈汶議員表示蚊蟲鼠患問題實困擾黃大仙區多年。她感謝食環署早前到橫頭磡邨一帶進行針對蚊蟲鼠患黑點的巡視並向屋邨辦事處提供專業意見及耐心解答提問。她分享道，橫頭磡邨屋邨辦事處早前經食環署介紹後購置了新型捕蚊器，相信供應商的資料是透過食環署獲得。她認為食環署、房屋署及屋苑管理處需要持續合作方能有效改善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故此，她促請食環署加強監察及跟進，同時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

60. 梁銘康議員對食環署在樂富進行洗街工作表示讚賞，認為街道清洗效果不俗。蚊患方面，他認為食環署近年過於著重應付白紋伊蚊，食環署介紹的新型捕蚊器亦只對白紋伊蚊有效。他指出白紋伊蚊之外其他蚊種亦深深困擾黃大仙區的居民，如庫蚊亦會傳播日本腦炎，故亦需食環署注意。他認為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不能單靠新型捕蚊器，亦需要增設其他滅蚊器如太陽能滅蚊器以應付白紋伊蚊之外的其他蚊種。有關食環署轄下街市檔戶的警告信機制，他認為商戶往往是要面對後果時才會感到害怕。因此，他向食環署查詢署方於二零二零年向轄下街市檔戶發出警告信的數量。

61. 尤漢邦議員指食環署現時的滅蚊措施種類較為狹窄，離不開使用蚊油、蚊沙及噴霧器，故他促請食環署總部探索更多新的滅蚊方法及引進

新科技。他認為黃大仙區被山勢包圍，區內的蚊患問題不是單單勤於清除積水便可改善。即使食環署的人員積極推行防治蚊患工作，但現實上及數據上亦未能反映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另外，他表示近日發現蛇出沒的情況有所增加，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跟進蛇出沒增加的問題。

62. 張嘉宜議員建議食環署推出一些措施令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有誘因購置新型捕蚊器。她表示不少法團較早前已購置舊式的捕蚊器，導致購置新型捕蚊器的意欲非常低。故此，她建議食環署推行先導計劃，向法團陳述新型捕蚊器的成效，令法團信服若購置該款新型捕蚊器能有效改善屋苑的蚊患問題，才能誘使法團購入新型捕蚊器。她亦建議食環署改善蚊患指數的計算方式，以更好地反映實際蚊患狀況。最後，她向食環署查詢處理蠓患的方法。

63. 譚香文議員表示其選區內的私人屋苑內安裝了滅蚊機但沒有使用，未知是否由於滅蚊機太舊。她查詢食環署可否建議法團購置新的滅蚊機或維修故障的滅蚊機。她表示收到居民反映該私人屋苑並沒有使用已安裝的滅蚊機以致屋苑公園一帶蚊患問題嚴重，亦有居民反映在大型商場內有蚊患問題。故此，她建議食環署向屋苑法團及商場管理公司提出防治蚊患工作的建議。

64. 岑宇軒議員就蚊患問題作補充，他表示雖然委員都會監察區內的蚊患黑點，但始終不是蚊患方面的專家。因此，要改善區內的蚊患問題實需食環署加強防治蚊患工作。他表示蚊患問題並非無法處理，並以他去年舉辦旅行團到慈山寺時的經驗作例，指當日正值雨後，周圍有樹林有水池，但走畢慈山寺竟感覺不到蚊子。他對此感到非常驚訝，故建議食環署到慈山寺了解及參考該處的防治蚊患工作。

65. 張茂清議員對食環署正採購的超低微量冷霧噴灑器上的滾輪能否順利在山坡旁陡峭的地形上運行表示擔憂。他指出黃大仙區內有不少大大

小小的山坡，惟工人噴灑蚊霧只灑至山腳或梯級周邊的範圍，山坡中心範圍卻未被灑及。他亦表示房屋署前線員工在噴灑蚊霧時只身穿普通清潔服，亦欠缺安全裝備令前線員工經常需要徒手爬上山坡，非常危險。故此，他促請房屋署為前線員工採購適當的裝備，以保障員工安全。

66. 郭秀英議員認同街市管理承辦商在街市滅鼠工作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雖然如此，她表示食環署作為監察者仍責無旁貸。她對現時大成街街市的街市管理承辦商表現有所保留，促請食環署加強監察並督促承辦商做好防治鼠患工作。

67. 莊鼎威議員促請食環署與檔戶商討並訂立小範圍清潔的時間表，從而有系統地令街市的衛生狀況改善。他表示現時街市衛生狀況實在慘不忍睹，故促請食環署在清潔日加強清潔力度。他亦認同張茂清議員所言，在進行滅鼠工作時須做好周邊管理，以免大成街街市內的老鼠逃至黃大仙下邨一帶。

68. 主席表示曾有大成街街市的檔戶向她反映該處鼠患嚴重，老鼠更會在白天出沒。她表示認同莊鼎威議員所言，商戶在街市內積聚了不少物品，以致街市內衛生狀況欠佳。她更表示乘搭行人扶手電梯往二樓時能看到一樓檔口的衛生狀況，不少檔口頂積存大量灰塵及堆放膠箱，情況令人失望，故促請食環署盡快整頓大成街街市內的衛生狀況。

6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及建議表示，新型捕蚊器只是輔助工具，要從根本治理蚊患應勤於清除積水、噴灑蚊油及蚊沙。食環署在介紹該款新型捕蚊器同時亦有提醒各場地管理者要做好上述防蚊工作，不要只依賴新型捕蚊器。另外，有關高架行車天橋下的花圃垃圾清理工作由食環署轄下的外判清潔承辦商負責清理，惟部分位置被圍封故外判清潔承辦商員工未能進入清理垃圾。他指出花圃雜草的修剪工作另有部門負責。另外，他指出太陽能滅蚊器主要在屋邨範圍內安裝及使用，現時

食環署在公共地方主要使用新型捕蚊器。他亦表示食環署有針對白紋伊蚊以外蚊種的滅蚊工作，例如山澗滅蚊隊會到區內山澗進行滅蚊工作。他解釋由於白紋伊蚊可傳播登革熱，且香港曾有本地個案及不少輸入個案，故食環署會著重針對白紋伊蚊滅蚊工作。他表示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昆蟲學的專家一直為署方探索新的滅蚊方法、工具及科技，現時食環署試行的熱能探測器、新型捕蚊器及誘蚊器都是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工作成果。假若屋苑或商場的防治蚊患工作效果未如理想，食環署職員會向其提出改善建議及勸導場地管理人更換故障的滅蚊裝置。另外，他指出該款超低微量冷霧噴灑器是由供應商為食環署度身定製，食環署亦曾擔憂該機器移動性有所限制，故現諮詢機電署在裝置上加裝電動車的可行性。若機電署回覆指上述提議可行且符合運輸署相關法例，食環署會落實上述改裝。有關食環署轄下街市的衛生狀況，他表示街市管理承辦商有責任履行合約條款提供服務，食環署亦會做好監察的工作。至於大成街街市的小區清潔行動，他表示食環署已完成草擬上述小區清潔行動的時間表，會後可向莊鼎威議員提供，並邀請莊議員一同視察，向食環署提供意見。由於街市面積不小，難以要求所有檔戶同時清空檔內雜物，故需要分小區按部就班進行清潔，並指出移除雜物有助剷除老鼠巢穴。他表示已責成前線人員要求檔戶做好檔口的清潔工作。警告信方面，署方未能在是次大型行動期間發出警告信。他向委員解釋警告信的機制，署方人員會先向有關檔戶作口頭警告，若四天後發現沒有改善便會向檔戶發警告信並要求檔戶於十二天內改善，若仍舊沒有改善則會再作口頭警告。如此類推，若檔戶累積三封警告信便會取消其租約。

7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表示，房屋署一直關注區內公共屋邨的蚊蟲鼠患問題。房屋署已發出指引要求各屋邨管理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加強滅蚊工作。房屋署人員會每週巡視屋邨範圍並檢測是否有積水、修剪花圃植物和清除雜草、在溝渠噴灑蚊沙和蚊油及噴灑蚊霧。除從蚊患源頭著手，個別屋邨管理處亦有添置滅蚊機、滅蚊燈及新型捕蚊器以作輔助。房屋署亦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

作，如在房屋署的洗太平地活動邀請食環署出席及就屋邨範圍內的防治蚊患工作向食環署徵詢意見。房屋署亦有教育居民勤於清除積水及不要堆放太多雜物，以免滋生蚊蟲及吸引老鼠入屋。關於樹枝過長問題，房屋署轄下有樹木管理承辦商每年到各屋邨檢視樹木的狀況並提交報告，個別屋邨管理處除定期修剪外，亦會根據該報告委託承辦商修剪樹木。

71. 康文署任麗媚女士表示康文署有參與定期的部門聯合會議，藉以配合各持份者的防治蚊患工作及加強康文署轄下場地的防治蟲鼠工作。除聯合會議外，康文署每星期都會定期進行滅蚊工作，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清理場地垃圾及積水，避免蚊蟲滋生。有關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有否安裝新型捕蚊器，她需於會後翻查記錄。關於路邊花圃，她表示康文署會負責路邊花圃的園藝保養工作，她將於會後向相關同事反映太子道東一帶路旁花圃植物過於茂盛問題，並盡快安排修剪。

7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補充道，若發現蛇出沒應報警求助。針對蠓患，食環署建議使用殺蟲劑。若有任何有效的新型滅蚊工具，食環署亦會向區內各場地負責人介紹。

73. 主席表示稍後有議程將討論市容巡視活動，若委員對市容巡視活動有意見可留待該議程再提出討論。主席表示會前收到由莊鼎威議員提出，郭秀英議員、陳俊裕議員及施德來議員和議的動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實行以下措施：1. 於黃大仙各公營街市（食環署轄下）徹底進行滅鼠大行動，並制定時間表；2. 加強執法及票控違規商戶及樓宇；3. 主動及加強與各屋苑合作，進行滅鼠滅蚊行動，不只限於外圍，更深入各樓層；4. 徹底搜索黃大仙鼠竇，盡快將其連根拔起；5. 進行滅蚊大行動，定時定候於蚊患黑點噴灑殺蟲劑。」

74. 主席確認在席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75. 主席請委員表決上述動議，結果如下：

贊成： 22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共： 22 票

76.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在席委員一致通過。

77.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第 17/2020 號「路政署清潔工作散漫，引致行人天橋極污糟，應由該部門統一負責」。她要求路政署定期派員出席食環會會議、加密及加強清洗區內的行人天橋及每月向食環會提交區內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清潔時間表。

78.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2）黃康倩女士就文件第 17/2020 號作出回應表示，就文件中第一張圖片顯示的橫跨鳳德道/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62）積水問題，路政署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完成圖中位置的改善工程。文件中其餘圖片均顯示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她表示昨日曾到該天橋巡視，上午下雨時該天橋某些位置確有積水，但下午天晴時同樣位置已再無積水。她表示留意到該天橋某些位置去水速度較慢，但積水仍能流走，路政署會繼續留意該天橋的去水狀況。就文件中第三張圖片中有鐵片的位置，她知悉該處有積水的情況亦表示有關位置的改善難度較大。路政署會與外判承辦商研究在該處鑽去水洞以改善去水的可行性並持續跟進該位置的狀況。有關文件中最後一張圖片顯示的位置，她表示昨日巡視時並沒有在該位置發現積水。她指出該處可能由於高低不平導致積水，路政署會研究如何在該處進行改善工程。針對天橋清洗效果欠佳問題，她表示知悉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使用量較高，故路政署將該天橋的結構清潔工作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月兩次，並會繼續審視天橋的清潔效果。由於該天橋在兩天前剛完成結構清潔，及後增加的深層清潔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進

行。

79.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閱載於文件第 16/2020 號附件二中的「黃大仙區主要行人天橋、行人隧道，以及連接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升降機的清洗清掃時間表」。同時，她要求路政署每月向食環會提供更新後的清洗清掃時間表。

80. 岑宇軒議員表示從路政署提供的清洗時間表中得知在雲華街近慈雲山中央運動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51）每個月的清洗次數為四次，但仍有不少居民向他反映該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不夠徹底。他表示會抽時間檢視路政署如何清洗該行人天橋。同時，他表示居民較關注天橋升降機裏的清潔工作，如有否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潔升降機內的按鈕。他向路政署查詢升降機內的清潔工作是否由該署負責，而路政署又是否有定期進行升降機的清潔工作。

81. 鄭文杰議員表示昨天上午傾盤大雨，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7）近樓梯位置的去水渠位淤塞，導致該行人天橋頂及樓梯平台位置水浸，令居民無法前進。他表示路政署除填平凹凸不平的地面外，亦需主動留意去水渠位是否有淤塞的情況，而非待議員通知才作出跟進。他同時感謝食環署清潔工人昨天協助清理積水，亦強調長遠而言路政署需加強疏通淤塞的去水渠位。

82. 許錦成議員表示黃大仙區內的行人天橋使用量相當高，居民主要關注的問題離不開積水及清潔情況欠佳。除清潔次數外，清潔方法對清潔效果亦為關鍵。他認為文件圖片中的污跡不可單靠清水及地拖，而需使用高壓水槍清洗方能徹底清潔，故促請路政署多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行人天橋污跡。

83. 莫灝哲議員促請路政署未來提交清潔時間表時同時提供清洗時

間。他特別關注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的清潔工作，故查詢該天橋下一次清洗日期及時間為何。他表示他與胡志健議員希望前往檢視路政署的行人天橋結構清洗工作。另外，他反映食環署職員將清掃工具存放在該行人天橋橋底，促請食環署將那些清掃工具搬返食環署的倉庫存放。

84. 郭秀英議員表示橫跨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22）上蓋有漏水問題。另外，她指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23）的用量非常高且清潔狀況欠佳，促請路政署加強該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內部的清潔工作及填補天橋上破損的防滑物料。最後，她指出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33）人流高且清潔狀況欠佳，尤其是升降機槽的透明玻璃設計特別容易看見槽內的垃圾，有礙市容，促請路政署加強該天橋的清潔工作。

85. 譚香文議員感謝路政署黃康倩女士積極回應委員提問及建議，並請她多出席食環會會議以了解黃大仙區的天橋清潔狀況。她指出黃大仙區內的行人天橋啟用已久，不少去水渠位缺乏維修保養，行人天橋路面凹凸不平導致橋面容易出現積水。若不徹底解決天橋積水問題恐會令區內蚊患問題惡化，故促請路政署加強行人天橋的維修保養工作以改善積水問題。

86. 陳啟淳議員表示新蒲崗一帶的行人天橋清潔狀況不俗，惟行人隧道的狀況卻較令人憂心。他指橫跨太子道東近四美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3）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有不少景泰苑的居民使用該條行人隧道故促請路政署加強清潔。而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1）懷疑有露宿者居住，查詢路政署在清洗時會否有特別處理方式。

87. 胡志健議員表示文件第 16/2020 號附件二的清洗時間表中，路政署沒有提供與機電署配合清理升降機槽的日期及時間。他指機電署的外判承

辦商會定期為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作檢查，查詢路政署可否配合機電署例行檢查的時間清理升降機槽的灰塵及垃圾。他促請路政署在未來提交與機電署配合清理升降機槽的時間表。另外，他促請路政署亦在未來將橫跨清水灣道連接坪石邨及牛池灣街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1）及橫跨太子道東近觀塘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4）加入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清洗時間表內讓委員參閱。

88. 莊鼎威議員指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33）兩旁的燈槽位於雨後有滴水問題，促請路政署跟進有關狀況。另外，在上述天橋升降機旁近睦鄰街遊樂場的花圃有垃圾堆積，促請康文署加緊清理以免滋生蚊蟲。

89. 莫綺霞議員表示食環署當初清潔毓華街近康秀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7）的方法欠佳，使該天橋的清潔狀況更為糟糕而需聯合路政署進行徹底清潔方能改善，故指出適當的清潔方法非常重要。同時，她亦指出該行人天橋升降機的結構及設備需定期清潔，促請路政署與機電署配合加密清潔天橋升降機。

90. 路政署黃康倩女士綜合回應委員提問及建議表示，早前已知悉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7）的情況並已要求承辦商跟進去水渠位淤塞及橋面積水問題。清潔方法方面，路政署一向使用高壓水槍清潔橋面污跡，並會考慮人流以決定清潔時間，務求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就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路政署一般會在晚上進行清潔，惟實際清潔時間只能在清潔日期前數日方能確定。行人隧道方面，路政署會定期每月清潔一次。另外，她表示會將 KF51 及 KS14 的清洗時間表加入未來提交的報告當中。有關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33）兩旁燈槽位雨後滴水問題，她表示路政署早前已知悉有關情況並已安排承辦商跟進。路政署會繼續監察該行人天橋的狀況，確保沒有積水及漏水問題。有關胡志健議員建議路政署配合機電

署例行檢查的時間清理升降機槽，她表示基於安全，路政署人員未必可以在機電署檢查期間進入升降機槽進行清潔，她需於會後與機電署商討。有關天橋路面過滑問題，她表示需進行相關測試，有需要可在橋面上鋪上防滑物料。有關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潔行人天橋升降機方面，她表示疫情爆發前，路政署清潔人員會每日使用一比九十九稀釋漂白水清潔升降機一次。疫情爆發後，路政署已將上述清潔次數增加至四次，並要求清潔人員帶走污水及不能將污水倒入天橋去水渠。

91.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會後翌日會移走放置在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橋底的清掃工具。此外，他亦表示食環署會注意清理標貼時使用的清潔方法。

92. 主席表示有一輛清潔用手推車長期擺放在富山邨富仁樓對出電話亭旁，請食環署在配合清潔人員的工作下，安排有關人員另覓地點放置該手推車。另外，她亦指在更換橫額時發現有清潔工人將掃把放置在瓊東街回收箱後，促請食環署安排移走掃把。

93. 莫灝哲議員表示有不少居民向他反映路政署清潔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時馬虎了事。他促請路政署確定該天橋的清潔日期及時間後與他聯絡，他希望前往觀察路政署如何在該天橋進行結構清潔。

94. 主席總結議程並再次要求路政署每月提交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清洗時間表供委員備悉。她特別請路政署在時間表加入清洗時間，以便委員前往視察。

(ii) 綠色殯葬 202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20 號)

95. 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柏豪先生為議題出席會議。

96.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協助介紹文件第 14/2020 號。

97. 岑宇軒議員以三張圖片協助表達對食環署無盡思念網站的意見，他先以網上拜祭先人的網頁頁面截圖為例，認為食環署無盡思念網站的設計過時，比十多年前的網上日記網站排版設計更差。他亦指出該網站「點點心意」一欄的預設圖片選項亦非常過時。他指出現時有很多相片素材庫網站裏的相片質素不俗，以鮮花相片為例已比食環署無盡思念網站裏的相片選項漂亮得多。他認為現時網絡社交平台多不勝數且接觸面廣，食環署設計網站時應至少達到現時網絡社交平台的水準。他認為食環署可參照網絡社交平台 Facebook 的頁面，讓後人在紀念先人的頁面留言，分享與先人有關的回憶。他亦建議食環署在與先人有關的重要日子（如生忌等）傳送短訊給後人並邀請他們到先人的紀念頁面表達心意。他認為這種互動才能吸引市民使用無盡思念網站。他指出食環署無盡思念網站的使用量低與其簡陋的網頁設計不無關係。

98. 梁銘康議員讚揚食環署的海上撒灰服務能減少因殯葬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他表示眾多家庭同坐一艘大船出海撒灰恐令船上氣氛更為悲傷，故建議食環署研究發出指定牌照讓後人租用私人船隻到指定海域撒灰。上述建議除令後人有更多私隱外，亦能減低傳染病傳播的風險。

99. 劉珈汶議員表示黃大仙區內食環署轄下的墳場並無設置紀念流產胎兒的永愛園。她雖了解現時墳場的空間較為緊張，但認為設置紀念流產胎兒的場所能有助夫婦早日走出悲痛，故促請食環署考慮在黃大仙區內設置上述設施。

100. 胡志健議員指出現時社會對食環署的骨灰暫存服務有很大需求，惟只有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提供有關服務。雖然食環署會在未來兩年增加四萬個骨灰暫存位置，但他促請食環署考慮在轄下其他墳場及火葬場增設有關服務。他表示有黃大仙區居民向其反映輪候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時間太長，需另覓方法暫存先人骨灰。他認為將骨灰暫存服務擴展至其他食環署轄下墳場及火葬場能讓更多市民受惠。

101. 陳啟淳議員查詢現時是否有法例監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及是否只有經營超過特定年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有資格獲發牌照。此外，他查詢若私營骨灰安置所經營不善倒閉，先人的骨灰會如何處理。他亦查詢小型的公營骨灰安置所會否出現因關閉而需另覓地方安置先人骨灰的情況。

102.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及建議表示，食環署及其資訊科技組正就無盡思念網站的設計及功能從用家角度進行檢視，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希望可改善該網站的外觀及功能。他亦表示無盡思念網站現時已可供後人預先設置提示功能，在先人生死二忌及春秋二祭發訊息提醒設定者及其親友。就海上撒灰服務在疫情期間暫停事宜，他澄清在疫情期間仍維持在每週六的免費海上渡輪撒灰服務，惟暫停讓市民上船參觀海上撒灰服務及將每班船的家庭上船限額減半。疫情期間暫停的參觀渡輪服務將在疫情緩和後恢復。就永愛園及骨灰暫存服務而言，食環署會視乎轄下每個墳場及火葬場的可使用空間及條件增設上述設施及服務，亦會在可行的情況將上述設施及服務擴展至其他食環署轄下墳場及火葬場。另外，他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現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監管，該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憲生效。食環署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會將私營骨灰安置所所在地方的業權狀況加入發牌考慮當中。公營骨灰安置所則一直由食環署管理，不會有關閉的情況發生。

103. 主席感謝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食環署綠色殯葬服務。

(iii) 野生動物滋擾問題

(a) 關注區內野生動物出沒，要求有關部門製定防止滋擾措施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20 號)

(b) 動保同盟 – 十八區 TNR 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104. 主席歡迎漁護署代表為此議程出席會議，包括負責野鴿問題的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負責流浪狗問題的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林浩祥先生和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錢嘉俊先生、負責野豬問題的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2)虞嘉瑩女士、負責野猴問題的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葉善行先生和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社區教育經理溫翰芝博士，以及負責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發展 2 李文聰先生。

105.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11/2020 號第十三段，而漁護署、康文署及食環署的會後跟進情況載於文件第 11/2020 號第十四段至第十九段。

106. 陳利成議員代表七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第 15/2020 號。

107. 主席表示漁護署就文件第 15/2020 號中的野猴、野豬及公眾教育事宜作出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

108. 胡志健議員跟進漁護署在豐盛街的野豬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他表示早前曾與漁護署職員前往豐盛街視察後沒有收到新的訊息，因此向漁護署查詢有關計劃的進度。此外，他表示與主席近日在街上看見小

野豬出沒，當時在場警察包圍小野豬，亦已通知其他部門前來處理，惟相關部門人員一小時後才到達現場處理，故此他查詢漁護署是否有教育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在遇到野生動物出沒時如何作出應對，以將對野生動物造成的傷害減到最低。

109.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2）虞嘉銓女士回應胡志健議員的提問表示，地點是否適合進行野豬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需要考慮野豬種群結構和數目、周遭食物供應情況、野豬出沒情況及進行捕捉行動時會否對市民及野豬有潛在危險。她表示漁護署曾在豐盛街安裝紅外線相機監察該處野豬出沒情況，惟該處野豬出沒並無規律，令漁護署無法在該處進行捕捉行動。此外，漁護署發現野豬出沒的位置附近有山澗，若強行進行捕捉行動恐怕會令野豬跌落山澗，故需要引誘野豬到另一位置才能考慮進行捕捉行動。此外，該野豬種群較怕人且不會肆無忌憚地四處出沒，因此豐盛街一帶現時不適合進行捕捉行動。她繼而強調解決野豬食物來源才是根本解決野豬出沒的方法而非單靠捕捉。另外，她表示數月前曾收到警方轉介指有野豬出沒，漁護署職員已盡可能以最快速度前往現場處理。同時，漁護署職員亦會向相關政府部門人員講解遇見野豬時可採取的行動。

110.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回應委員就野鴿問題的關注表示，野鴿滋擾問題的根源是市民餵飼野鴿，故漁護署會集中資源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漁護署亦會針對性前往野鴿滋擾問題嚴重的屋邨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111.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林浩祥先生回應委員就流浪狗問題的關注表示，知悉黃大仙區一直受流浪狗滋擾問題困擾，單在五月上旬漁護署已在黃大仙區內進行了三十八次巡查行動。漁護署動物管理隊亦會繼續在黃大仙區內流浪狗問題嚴重的地點加強巡查。

112.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葉善行先生回應委員對野猴問題的關注表示，漁護署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已為在金山郊野公園、獅子山郊野公園及城門郊野公園棲息的野猴進行內窺鏡絕育手術。漁護署有定期為

野猴進行數量調查，在為約一千六百隻野猴完成絕育手術後，野猴的出生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百分之六十下跌至近年的百分之三十。漁護署於二零一八年將野猴絕育計劃擴展至民居附近出沒的野猴。在康文署的協助下，漁護署在慈雲山道遊樂場及獅子山公園放置了捕猴籠。在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漁護署進行了多次野猴捕捉行動，共捕捉了四十二隻野猴。署方為適合的野猴進行絕育手術，而不適合的野猴將放回郊外。在教育方面，漁護署於二零一八年聘請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進行宣傳教育活動，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於二零一九年起，上述的宣傳教育活動亦延伸至學校。

113. 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社區教育經理溫翰芝博士簡介與漁護署合作的宣傳教育活動詳情。她表示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每週末及公眾假期在金山郊野公園琵琶山停車場設置教育攤位進行宣傳教育活動，教育郊野公園的訪客應如何面對野生動物及不要胡亂餵飼野生動物。此外，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亦會定期在金山郊野公園舉辦導賞活動，讓參加者了解本地野生動物的生活習性及不鼓勵餵飼的原因，即餵飼野生動物會改變野生動物的習性及影響環境。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至今已擺放超過八十次攤位及舉辦了二十四次導賞活動。攤位活動的接觸面約有一萬八千人，除有展板宣傳有關野生動物的正確信息外，參與者亦會收到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宣傳教育物品。擺放攤位的職員及義工亦曾在人流較多的郊野公園成功勸止市民餵飼野生動物。有不少前往觀賞野猴的市民亦從宣傳教育活動當中知悉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信息。另外，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亦有前往幼稚園及小學舉行講座，接觸了超過二千位學生，並教導他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在日常生活接觸到野生動物時應有的行為。

114.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葉善行先生補充道，漁護署於二零一九年曾在沙田坳道進行宣傳教育活動。他表示漁護署希望將教育攤位帶入社區，類似工作亦曾在沙田區進行。漁護署年初曾與黃大仙區內屋邨聯絡以籌辦宣傳教育活動，惟因疫情影響故暫時無法開展。他表示漁護署希望未來在一些飽受野生動物滋擾的社區進行宣傳教育活動，除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亦希望教育市民遇見野生動物時應有的態度。

115.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發展 2 李文聰先生表示，漁護署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主要是針對流浪狗。計劃早前的試點並不包括黃大仙區。

116. 鄭文杰議員表示議員們在處理野生動物滋擾問題中處於進退兩難的局面，一方面居民飽受野生動物滋擾，另一方面認為不應對野生動物趕盡殺絕。他表示樂富、橫頭磡、富強苑及嘉強苑都深受野鴿問題困擾。野鴿一時在九龍城區棲息，一時飛上黃大仙區屋苑並留下排泄物，令居民非常困擾。他了解野鴿問題的根源是由於有市民餵飼導致野鴿在該區聚集，並認為餵飼野鴿的人士很大機會是附近居民。故此，他建議漁護署考慮將宣傳教育單張放入居民信箱，除告知居民不要餵飼野鴿外，亦列明餵飼野鴿有可能觸犯的罪行。他認為單張上列明餵飼野鴿可觸犯的罪行更能起阻嚇作用。此外，他查詢居民可在窗邊掛甚麼東西以阻嚇野鴿飛上民居。

117. 譚香文議員表示悅庭軒及星河明居後方山坡經常有流浪狗隻於深宵及清晨時分吠叫，產生嘈音滋擾民居。她表示該山坡流浪狗問題存在已久，惟漁護署在上屆區議會並沒有出席會議，以致她無法反映有關問題。她認為該山坡的流浪狗問題源於有人餵飼，吸引棲息在慈雲山的流浪狗前往該山坡覓食及流連。她查詢漁護署在捕捉流浪狗後如何進行絕育及是否會在絕育後放回該山坡上。她表示如此一來，該山坡的流浪狗滋擾問題難以解決。另外，她指出漁護署數年前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曾表示在捕捉流浪狗後會在數天內將其人道毀滅。她表示向漁護署反映流浪狗滋擾問題後，漁護署卻將捕捉到的流浪狗人道毀滅，此舉有辱其聲譽。她促請漁護署積極跟進流浪狗滋擾問題及交代捕捉流浪狗後的處理程序。

118. 莫綺霞議員非常支持漁護署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她表示慈雲山中心旁的休憩設施深受野鴿問題困擾，餵飼野鴿人士經勸喻後仍不合作，故建議漁護署除宣傳教育外應前往餵飼黑點執法以起阻嚇作用。除讓居民知悉餵飼野鴿所帶來的禍害，亦警惕居民不要餵飼野鴿。另外，她向漁護署查詢如何應對野鴿飛上民居留下排泄物。

119. 郭秀英議員表示黃大仙區野鴿問題嚴重，促請漁護署積極跟進。另外，她表示法藏寺往獅子亭路上的野猴數量比以往多，獅子亭附近的燒烤場亦有不少野猴出沒。在疫情下，有不少家長攜同子女上山遠足，小孩見到野猴往往感到好奇或向野猴投擲物品，家長亦不知該如何應對。因此，她非常贊成漁護署進行社區教育工作。她建議漁護署到上述燒烤場旁的一個亭子擺設教育攤位，該處人流不少，或可收不錯的宣傳教育效果。她指出野猴出沒的地點鄰近沙田坳邨，對此感到擔憂，故希望漁護署能作出跟進。

120. 漁護署梁偉耀獸醫就野鴿問題作出回應表示，漁護署有相關的傳單從動物福利角度向市民宣傳餵飼野鴿反會傷害野鴿。當收到有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就野鴿問題作出投訴，漁護署除前往有關地點視察及抽取雀糞樣本檢驗禽流感病毒外，亦會向受影響的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派發海報及宣傳教育單張。漁護署亦會積極考慮將宣傳單張派發至黃大仙區更多受影響的住宅大廈。另外，漁護署在收到住戶就野鴿問題投訴時亦會向住戶提供含驅鴿建議的單張，如住戶可安裝鳥刺、在窗口安裝光碟或在窗邊掛上鮮豔膠袋等。

121. 漁護署林浩祥先生表示，知悉悅庭軒後方山坡流浪狗問題亦經常前往該處進行巡查，在巡查期間若發現流浪狗出沒會嘗試捕捉。他又表示署方可安排特別行動於清晨時分前往巡查。有關捕捉流浪狗後的處理方式，他表示漁護署並不會將捕捉到的流浪狗全數人道處理，而是會先放置在動物管理中心觀察並等候狗主前來認領。若狗隻有植入晶片，漁護署會主動聯絡狗主認領。若流浪狗無人認領，漁護署獸醫會為流浪狗隻進行健康評估及性情評估。若性情及健康評估結果合格，狗隻會被送到愛護動物團體以便安排市民領養。

122. 漁護署葉善行先生表示他剛與溫翰芝博士介紹的宣傳教育活動現時只限於野豬及野猴。有關郭秀英議員反映有關法藏寺附近的野猴問題，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一直為漁護署進行野猴的數目調查，調查顯示法藏寺一

帶的野猴群約有七十多隻，而在獅子亭一帶的野猴群約有二十隻。針對這兩個野猴群，漁護署在附近的獅子山公園及慈雲山道遊樂場各放置了一個十四呎大的捕猴籠。漁護署在二零一九年成功捕捉了三十七隻野猴。他重申猴子屬野生動物並受野生動物法例保護，漁護署只希望控制其數目，而非使其消失。

123. 尤漢邦議員表示有居民在私人屋苑範圍內放置食物餵飼野生動物。他查詢有關執法部門可否進入私人屋苑範圍執法。竹園北邨及翠竹花園範圍較大，雖然屋苑管理員或可拍攝照片搜證，但食環署可否票控在私人屋苑餵飼野生動物的人士。另外，他表示曾到訪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在金山郊野公園設置的教育攤位並欣賞有關工作。因此，他建議漁護署在黃大仙區內設置類似的教育攤位，教育市民在遇到野生動物時該如何處理。同時，他認為漁護署除向市民及學生作宣傳教育，亦應向屋苑管理人員作培訓，讓他們在遇到野生動物時懂得如何應對。

124. 岑宇軒議員表示其選區主要受流浪狗及野猴困擾。他表示漁護署剛才就流浪狗問題所作的回應若被動物保護團體聽到定會大動肝火。他表示市民普遍對漁護署處理流浪狗的手法感到不滿。他指出漁護署在收到投訴才會捕捉數隻流浪狗交差，更認為漁護署十之八九會將流浪狗人道毀滅。他表示每當有居民投訴受流浪狗滋擾，他都向其解釋若向漁護署尋求協助，流浪狗的下場就只有被漁護署捕捉並人道毀滅。他繼而向居民介紹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並得到許多居民的認同。他知悉漁護署曾試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但質疑漁護署要求該計劃短時間得到顯著成效是無稽之談。他表示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需長時間才能得到成效，如此短視便放棄計劃甚為不智。他認為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是長遠解決流浪狗問題的方法，並請漁護署承擔責任。另外，他表示慈正邨的野猴滋擾問題嚴重，野猴除搶奪路人財物，更甚者會爬進屋內覓食。他知悉漁護署一直與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合作為野猴進行絕育手術及數目調查，惟他認為現時約二千隻野猴數量仍是太多，野猴數量減少的速度太慢。他促請漁護署檢討只依靠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進行有關工作是否足夠。再者，他指出海洋公園現時面對財政困難，並查詢若海洋公園倒閉，相關工作將如何延續。

125. 胡志健議員請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後向其提供有關導賞服務的資料。他希望透過導賞服務教育居民正確對待野生動物的態度，以及保護黃大仙區內的野生動物。他認同部門及其他委員所言，餵飼野生動物才是野生動物走近民居造成滋擾的原因。他期望導賞服務可在黃大仙區推行並向更多居民推廣有關活動。

126. 譚香文議員對漁護署就流浪狗問題的回應感不滿。她表示數年前在會議上向漁護署代表反映同類流浪狗問題時聽到的回應與剛才漁護署代表的回應不盡相同。她質疑漁護署如何判斷流浪狗的性情適合市民領養，更表示流浪狗不如一般寵物狗般溫馴，因此認為流浪狗很大機會會被人道毀滅。她繼而指出未來在處理流浪狗滋擾問題時，將難以放心交漁護署處理，市民亦沒有信心漁護署會妥善處理捕捉到的流浪狗。

127. 陳利成議員認同宣傳教育的重要性，並認為若能得到有關漁護署宣傳教育活動的時間表將可更配合漁護署的教育工作。

128. 漁護署林浩祥先生就委員對流浪狗問題的跟進提問作回應表示，法例並沒有授權漁護署人員檢控餵飼狗隻人士。若被流浪狗咬傷，他強烈建議涉事者盡快報警或向漁護署求助。有關捕捉流浪狗後的處理程序，漁護署知悉社會對相關程序的關注，近年人道處理狗隻的數字亦逐年減少，反映漁護署並不是一律將捕捉到的流浪狗人道處理。

129. 漁護署葉善行先生就委員對野猴問題的跟進提問作回應表示，署方一直與翠竹花園屋苑辦事處保持聯絡。若有野猴在翠竹花園出沒，屋苑辦事處都會立刻致電漁護署求助。署方亦有向屋苑辦事處職員示範面對野猴時可採取的措施，在安全及不會傷及野猴的情況下進行驅趕。相關示範工作亦曾在翠竹花園及沙田坳邨進行。有關擺放教育攤位，漁護署曾聯絡翠竹花園屋苑辦事處商討在屋苑內擺設教育攤位，惟屋苑辦事處因社會事件及疫情而對相關建議有所保留。就岑宇軒議員認為漁護署過於倚重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一點，他表示現時為野猴進行的絕育手術是透過使用內窺鏡為野猴的輸卵管或輸精管進行結紮，相關技術要求較高，本港亦只有海洋

公園保育基金有足夠技術水平進行上述絕育手術。他表示漁護署會一直觀察野猴的數量並研究野猴的數量應減至多少方為足夠。

130. 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溫翰芝博士表示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與海洋公園是兩個獨立的個體，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日常運作亦獨立於海洋公園。

131. 漁護署李文聰先生表示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是指流浪狗被捕捉後，經獸醫絕育後放回被捕捉的地點，讓流浪狗繼續在棲息地生活。有關計劃曾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展開至二零一八年年初完成，並以元朗及長洲為試點。惟三年後，結果顯示計劃未能達到原定的成效指標。他續指上述計劃主要由動物福利機構主導及統籌，而漁護署則為協助。他表示在試驗計劃完成後，署方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曾向本地的動物福利機構邀請試辦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有關團體在展開有關計劃前須物色有一定流浪狗數量的地點及得到區議會及區內持分者同意。若有動物福利機構在黃大仙區內找到認為適合的地點而有意想展開上述計劃，在得到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下，漁護署樂於分享早前的計劃推行經驗，讓相關機構在考慮於區內推行上述計劃時能有所參考。

13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只獲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針對在公眾地方觸犯的潔淨罪行執法。因此，在私人地方搜證後再交予食環署執法的建議並不可行。

133. 主席查詢食環署是否在執法上有困難。她知悉若餵飼動物人士在餵飼過後收拾乾淨，食環署無法作出檢控。

134.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公眾人士因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人員可根據法例作出檢控。惟食環署在私人地方執法實有困難。

135. 劉珈汶議員表示漁護署的態度一如以往地沒打算負起責任主導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處理流浪狗問題。她表示議員在面對流浪狗隻問題時非常矛盾，一方面希望解決流浪狗滋擾民居問題，另一方面不希望將流浪狗趕盡殺絕。針對漁護署代表指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成效

不彰，她表示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正正可以控制流浪狗數量，同時亦可讓流浪狗繼續在野外棲息。她認為漁護署在看待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時不能如此短視。她亦指出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即使區議會支持相關團體進行上述計劃，若漁護署的態度消極，有關團體亦難以有效展開計劃。有鑑於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及費用龐大，她認為漁護署應負責主導有關計劃，而非將責任推到愛護動物團體身上。

136. 漁護署李文聰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署方一直對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持開放及歡迎態度。漁護署亦樂於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尋找合適的地點展開計劃，惟相關計劃能否有效推行也視乎居民支持與否。他以上述計劃的長洲試點為例，計劃原定在整個長洲展開，卻遭到長洲北面的居民反對。為確保計劃不會被進一步拖延，相關試點計劃只在長洲南面展開。故此，他表示區議會及居民的支持對計劃的展開非常重要，亦重申漁護署樂意與各個持份者協商。此外，他分享指某試點的投訴數字亦有所下降而參與計劃的愛護動物機構亦反饋指現時該區的流浪狗狀況良好。

137.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若房屋署職員發現居民餵飼野鴿會視作隨處拋棄垃圾處理，除根據屋邨扣分制扣分外亦會作出勸喻。房屋署亦在不同活動提醒居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並告知居民餵飼野生動物除吸引牠們接近民居亦會導致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房屋署亦有要求清潔承辦商若發現食物殘渣須即時清理。

138. 康文署任麗媚女士表示，若發現有市民在康文署公園範圍內餵飼野鴿，署方人員會即時勸阻。同時，康文署亦會在餵飼野鴿黑點張貼宣傳品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鴿。

139. 陳利成議員表示在是次會議知悉各部門都有一些工作計劃，遂促請部門在未來交代相關工作的時間表及實際完成的工作。

140. 主席知悉許多團體由於疫情關係取消原訂的宣傳教育活動，故向

漁護署查詢是否有制定計劃在黃大仙推行公眾教育活動。

141. 漁護署葉善行先生表示漁護署計劃繼續在沙田坳道進行宣傳教育活動。至於在屋苑舉行的宣傳教育活動，由於社會氣氛及疫情影響，不少屋苑都對相關宣傳教育活動有猶豫，故無法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他表示署方會在疫情緩和後繼續在沙田坳道擺設教育攤位，亦會就此於會後與各區議員聯絡。他亦希望委員明白在疫情期間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實有困難。

142. 主席總結指黃大仙區被山脈包圍，一直備受野生動物滋擾問題困擾，黃大仙區議會針對野生動物的意見已表達得非常清晰。她同時感謝秘書就議題邀請到七位漁護署代表，讓委員能就議題作深入討論。

143. 主席歡迎動保同盟代表就區內流浪狗問題出席會議，包括幹事林進文先生、幹事李淑芬女士、幹事陸家捷先生及幹事陳詠賢女士。

144. 動保同盟陳詠賢女士介紹文件第 18/2020 號。

145. 動保同盟李淑芬女士表示現時除在漁護署的兩個計劃試點，被愛護動物團體自行捕捉、絕育並放回的流浪狗有機會被漁護署捕捉。愛護動物團體的義工及後會到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贖回狗隻，惟每次贖回需繳交不少費用及罰款。由於牽涉的費用不菲且有機會需要承擔法律責任，令不少義工都對自行發起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卻步。另外，她引述立法會數據指現時社會愛護動物的意識有所增加。同時，她指出數據上漁護署人道毀滅流浪狗的數字雖有減少，惟領養的數字則沒有大變化，除由於有不少愛護動物組織義工贖回狗隻，亦懷疑是因為漁護署捕捉流浪狗的數字減少。她在此邀請委員就動保同盟的計劃及黃大仙區的流浪狗問題作出討論及提問。

146. 許錦成議員向漁護署查詢對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取態。

147. 漁護署李文聰先生表示署方對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抱開放態度及願意繼續推展上述計劃，故漁護署在試驗計劃完成後亦向動物福

利機構發信邀請他們與漁護署合作在合適的地點推展有關計劃。漁護署亦樂意分享早前推行該計劃後所獲得的經驗。

148. 動保同盟林進文先生表示曾就動物福利事宜與漁護署高層進行閉門會議，並就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作出討論。他表示當時從漁護署得到的信息是署方對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採取不干預、不積極及不承擔的態度。他指出不少動物保護界的人士均對漁護署相當失望。他指出漁護署為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定下不設實際的目標，其後更因此表示計劃不成功故署方不會推行。他認為長遠而言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是解決流浪狗問題的方法。另外，他亦質疑漁護署如何判定展開計劃的合適地點。針對早前委員提及有流浪狗在深宵時份吠叫，他表示或因流浪狗在野外遇見野豬故在對峙期間吠叫。除此之外，他表示被漁護署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量佔署方捕捉的流浪狗數量約百分之七十，故不認同漁護署在減少人道毀滅流浪狗方面有所改善。

149.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較早前已作討論，且食環會亦會繼續就區內野生動物問題與漁護署跟進，故感謝動保同盟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50. 動保同盟李淑芬女士查詢黃大仙區議會會否成立一個關於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工作小組，以便日後聯同其他區議會邀請漁護署代表作聯席會議。

151. 主席表示日後會與委員就有關事項再作考慮。

(iv) 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20 號)

152. 秘書介紹文件第 16/2020 號。

153. 主席表示「黃大仙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將分為兩部分。食環會

會繼續採購清潔包透過黃大仙區議員向區內居民派發，惟本年度將不會再舉辦如嘉年華般的清潔日及屋苑清潔比賽。她初步建議在區內推行與清潔及提升市容相關的活動代替清潔日及屋苑清潔比賽。在此，她就在黃大仙區內推行清潔及提升市容相關活動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154. 陳啟淳議員指文件中提及新蒲崗有為數不少的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備受食環署關注。他表示，除文件中的衛生黑點外，新蒲崗廣場近康強街的后巷及雙喜街嘉就工業大廈周邊範圍的衛生情況亦欠佳，促請食環署加強該處的清潔工作。

155. 鄭文杰議員對橫跨龍翔道的 KF57 號天橋升降機清潔問題表達關注。他指該升降機的玻璃外牆清潔狀況長期欠佳，升降機內的空氣亦非常混濁。就此，他促請路政署跟進該天橋升降機的上述問題。

156. 譚香文議員查詢文件第 16/2020 號附件四中分項(i)的「邀請非牟利團體在黃大仙區內舉辦清潔行動」的活動範圍為何。她表示希望了解詳情，以得知撥款是否用得其所。

157. 秘書就譚香文議員的查詢作出回應指，如主席在本議程之初所言，本屆食環會欲調配資源在區內推行清潔行動，就文件第 16/2020 號附件四中分項(i)的「邀請非牟利團體在黃大仙區內舉辦清潔行動」的具體細節，希望邀請各位委員就此項擬議清潔行動的活動範圍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

158. 主席表示曾收到不同團體介紹類似清潔活動，如香港善導會曾與灣仔區議會、觀塘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合作，清潔有關區份的私人後巷。她亦表示收到有議員提議向弱勢社群如獨居老人、綜援及低收入家庭提供家居清潔服務。她再次邀請委員就有關活動範圍及方向作出討論及提出建議。

159. 陳利成議員建議委員若希望對文件第 16/2020 號附件四中分項 (i) 的「邀請非牟利團體在黃大仙區內舉辦清潔行動」提出意見，可書面通知主席。他贊同預留該筆撥款作針對性清潔行動，以協助改善一些政府部門難以處理的區內清潔及市容問題。除主席剛才提及的活動，他表示亦可考慮向一些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滅蚤服務。

160.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及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草擬諮詢文件向委員傳閱，以收集委員對文件第 16/2020 號附件四中分項 (i) 的「邀請非牟利團體在黃大仙區內舉辦清潔行動」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向委員傳閱食環會文件第 25/2020 號，就上述事宜向委員徵詢意見。)

161. 委員備悉文件。

(v) 討論本區空氣質素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20 號)

162. 主席歡迎由劉珈汶議員邀請的健康空氣行動行政總裁馮建瑋先生為議題出席會議。

163. 主席表示政府近日宣佈將會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惟市民大眾對有關空氣質素的政策認識不深，故邀請健康空氣行動行政總裁馮建瑋先生出席食環會向委員簡介黃大仙區的空氣污染問題。

164. 健康空氣行動行政總裁馮建瑋先生以投影片及其置於席上的補充文件 (附件三) 協助介紹文件第 21/2020 號。

165. 主席表示環保署、運輸署、衛生署、規劃署及教育局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四）。

166. 譚香文議員表示從馮建瑋先生的介紹中得知樂富巴士總站因其每立方米空氣當中含超過三百微克二氧化氮，故被列為空氣污染黑點。她查詢若按馮先生所言在香港落實使用更嚴謹的國際標準，將現時空氣污染黑點空氣中的二氧化氮含量標準由每立方米三百微克降至二百微克，現時每立方米空氣中含二百二十三微克二氧化氮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否亦會被列為空氣污染黑點。

167. 健康空氣行動馮建瑋先生表示若香港落實有關標準，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理論上會被列為空氣污染黑點。他補充該標準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制定，但香港由一九八七年至去年仍未跟隨相關標準。因此，不少社會輿論認為香港應與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標準看齊。他又表示知悉環保署亦有意修改指引將有關標準與世界接軌。

168. 譚香文議員表示留意到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每立方米空氣中一氧化碳的含量比樂富巴士總站高出近三千微克，是否代表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程度比樂富巴士總站嚴重。

169. 健康空氣行動馮建瑋先生對譚香文議員的看法表示肯定，亦補充指上述污染物對人體的影響有許多科學實證支持。

170. 譚香文議員表示若按健康空氣行動馮建瑋先生所言，黃大仙區內已有兩處空氣污染黑點，故促請政府相關部門採取措施改善上述兩個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171. 陳啟淳議員表示環保署就文件第 21/2020 號的書面回覆中指出空氣污染黑點一般是指有高污染排放源的地點，而黃大仙區並沒有大型工業排放

源，區內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大多為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故沒有特定的空氣污染黑點。他指出有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港島區亦沒有大型工業排放源及空氣污染大多源於道路上行駛的車輛，質疑是否代表港島區亦無特定空氣污染源頭。他繼而查詢黃大仙區內一些繁忙道路（如龍翔道及太子道東）是否屬於特定空氣污染黑點。另外，他留意到環保署的回覆中指黃大仙區最近一次短期監測工作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且結果顯示黃大仙區的空氣質素情況與其他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相約，故查詢一般相隔多久才做一次短期監測工作。他指出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是每日收集的，但黃大仙區的短期監測工作已是兩年前的事，恐怕該監察結果與現時實際情況有所出入。

172.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回應委員提問表示，空氣污染黑點一般是指有高污染排放源的地點。黃大仙區沒有大型工業排放源，其空氣質素主要受區內汽車排放及區域污染物傳輸影響，因此並沒有特定空氣污染黑點。除了透過空氣質素監測站長期監測各區的空氣質素外，環保署亦不時在本港各區（包括黃大仙）進行短期監測工作，了解各區內不同地方空氣質素的空間分布，最近一次短期監測於二零一八年進行。

173. 陳啟淳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與港島區都沒有大型工業排放源，空氣質素亦是主要受區內汽車排放及區域污染物傳輸影響，質疑為何港島區有空氣質素監測站但黃大仙區則沒有。

174.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回應陳啟淳提問表示，環保署每年會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同時，環保署亦會研究增加空氣質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

175. 主席請環保署解釋為何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地方有設置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反而區內有龍翔道這條主要幹道的黃大仙區則沒有設置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176.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表示，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因素，包括網絡的地理布局、現有監測站的覆蓋範圍及土地發展類別等。

177. 主席認為環保署代表未能回答委員的提問。她指出委員希望得知環保署如何界定空氣污染黑點及為何黃大仙區並沒有空氣污染黑點。她表示環保署代表應已於會前收到劉珈汶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21/2020 號及於會前了解《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理應能回答委員的提問。她請環保署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以解答委員提問。

178. 鄭文杰議員指出委員可接受部門代表就一些資訊性及數據上的提問於會後書面回覆，但強調委員期望環保署代表出席食環會時能解答委員提出的原則性問題，如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選址因素。

179. 譚香文議員對環保署代表未能回答委員提問表示遺憾。她表示她非常關注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問題，惟在是次會議上無法從環保署代表的回應中得到滿意的答覆，為此感到非常失望。

180. 尤漢邦議員查詢環保署如何界定空氣污染黑點。另外，他指出現時香港只有十六個空氣質素監測站，並查詢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量是受資源所限或是有科學數據支持現時的分佈能最準確反映實際情況。他促請環保署在會後書面回覆現時十六個空氣監測站佔用環保署資源的比例為何及在黃大仙區設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會額外佔用環保署多少資源。

181.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回應尤漢邦議員提問表示，現時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並會於會後書面回覆有關提問。

182. 陳利成議員從健康空氣行動的文件中得悉黃大仙區彩雲南區屬香港社會剝奪指數十大地區之一。他理解彩雲南較為貧窮及環境污染亦比較嚴

重。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先在有關區域設置監測儀器，方能對症下藥作出改善。他指出清水灣道有兩間幼稚園及兩間中學，但教育局對學童的健康狀況掌握不多，情況令人擔憂。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監測空氣質素對黃大仙區（尤其彩雲南）的影響。

183. 環保署鍾欣倫女士回應指，有關因應上述情況而建議加設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事宜，需要徵詢相關負責同事後，作書面回覆。

184. 主席表示若討論議題不屬環保署代表的負責範疇，請盡早把負責同事的資料通知秘書處，以便邀請其出席會議。同時，若負責相關議題的同事未能出席會議，署方代表亦有責任在會上作出回應及跟進補充。

185. 健康空氣行動馮建瑋先生指出現時香港有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平均每三百六十七平方公里一個，反觀倫敦每二十平方公里就有一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巴黎則每七平方公里有一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他對環保署表示香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會按國際指引檢討的說法有所保留。

186. 譚香文議員向健康空氣行動馮建瑋先生查詢會否建議政府將鑽石山站運輸交匯處列為空氣污染黑點。

187. 主席認為健康空氣行動馮建瑋先生已於他的文件及介紹中表達清楚他認同香港需要訂立空氣污染黑點及設立相關監測制度，惟現時是需要環保署進行相關工作。

188. 莊鼎威議員促請環保署考慮在黃大仙區內訂立空氣污染黑點並持續監測有關黑點的空氣污染物的濃度。

189. 岑宇軒議員認為食環會應向環保署作書面查詢，了解為何環保署代

表未能在會議中回答委員的提問。他認為若情況持續，食環會會議將無法就環保署相關議題作有效討論。

190. 主席重申若議題不屬環保署代表負責範疇，她應請其相關同事出席會議。她表示將邀請環保署負責空氣質素的人員出席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食環會會議，以解答委員就空氣質素的提問。

191. 主席介紹由其本人提出，並由其餘二十一位食環會委員和議的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展開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作為制定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的基礎。此公眾參與過程必須於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發表前進行。政府並應推動黃大仙區議會及其他十七個區議會的積極參與，作為收集及回應民間意見及問題的平台。為促進民間有效討論，政府應盡力向區議會提供所有與黃大仙區管制空氣污染政策相關的資料。」

192.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獲所有食環會委員和議，故獲得一致通過。

193. 主席感謝健康空氣行動馮建瑋先生為議題出席會議，並表示食環會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五. 其他事項

要求平衡行人及商戶利益，檢討牛池灣鄉的擴展容忍區

19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莫灝哲議員提交題為「要求平衡行人及商戶利益，檢討牛池灣鄉的擴展容忍區」的文件（附件五）。

195. 莫灝哲議員介紹文件，並補充指現時牛池灣鄉的擴展容忍區狀

況已引起不少商戶不滿，故有關安排實需檢討。

196. 主席表示莫灝哲議員邀請了牛池灣商戶聯合會主席黃齊忠先生就上述文件表達其商會的意見。

197. 牛池灣商戶聯合會（商會）主席黃齊忠先生於會上讀出其發言稿（附件六），並補充道牛池灣鄉商戶只希望擁有一個和諧及守法的營商環境。

198. 胡志健議員對莫灝哲議員的文件及商會主席黃齊忠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他指牛池灣鄉露天市集的歷史悠久。他憶述二零一六年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第 570 章）時曾與食環署時任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及牛池灣鄉商戶代表開會並得出非官方共識，將牛池灣鄉擴展容忍區範圍延伸至內黃柱。他們當時認同此延伸是超越二零零三年食環署所容許的「鋪前五呎，鋪側三呎」。酌情容許臨時擺賣措施的原因是牛池灣鄉相比毓華街較為封閉，認為該非官方放寬措施對行人通道及消防通道的影響輕微，故在權衡對通道的影響及商戶的營商環境後得出有關非官方共識。他促請食環署改善在牛池灣鄉的執法手法及尺度。有關將牛池灣鄉擴展容忍區範圍延伸至內黃柱範圍的建議，由於相關建議涉及食環署以外其他政府部門，如消防處、地政總署及民政處，故認為相關討論應轉至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處理。

199. 莫灝哲議員表示商會主席黃齊忠先生的發言反映現時食環署在牛池灣鄉執法有困難。他希望能訂立一套可行的執法標準，並請秘書處歸納黃先生的意見以便交到區管會會議上討論。他表示若區管會會議上就有關議題的討論忽略了受影響的地區持份者意見恐怕會弄巧反拙，故希望各相關部門在區管會會議前能了解商會的意見。

200. 譚香文議員感謝主席讓委員暢所欲言。她表示聽畢商會主席的發

言後認為有關事宜實有跟進的必要，並同意將有關議題轉至區管會討論，從而處理有關事宜。

201.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備悉各持份者的意見。他認為有關議題若在區管會會議上討論能獲更佳處理。他表示食環署由本星期起會嚴格執法，並表示區管會於二零零三年批准的「鋪前五呎，鋪側三呎」的酌情容許臨時擺賣措施是得到當時各方的同意方能落實，且商會當年亦承諾會遵守有關規則。食環署亦曾表明若商會不遵守有關規則，署方可取消上述酌情容許臨時擺賣措施的安排。

202. 主席總結議題指，牛池灣鄉「鋪前五呎，鋪側三呎」的酌情容許臨時擺賣措施一直在區管會會議上報告及定期作出檢討，由於有關議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如消防處及地政總署，故認為有關議題應轉交區管會跟進及討論。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樂善道東正道交界增設寵物廁所

20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溫子衆議員提交題為「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樂善道東正道交界增設寵物廁所」（附件七）的文件。

204.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205.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溫子衆議員提交的文件表示，食環署不反對增設狗廁所。他表示東正道及樂善道一帶有許多建築物及公園，故需要先找一個合適地點。當物色到合適地點後，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透過民政處作地區諮詢，以收集居民意見。若地區諮詢結果顯示居民支持在有關地點增設狗廁所，食環署會正式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有關土地並交由建築署興建相關設施。

206. 溫子衆議員指出御豪門後方曾設有寵物廁所，在同一地點設立寵物廁所便可。他指出該訴求已相當強烈，認為無須再作諮詢。

207.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地區諮詢乃必須的程序，且部分御豪門居民或會反對。若不按既定程序進行諮詢，可引致多方面投訴。

208. 主席請食環署在物色合適地點後按既定程序進行諮詢。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09. 食環會第三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超低微量冷霧噴灑器(Ultra-low Volume Cold Fogger)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AF CON 09/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Document No. 15/2020
電話 Tel. No. : (852) 2150 692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philip_sh_yip@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77 4427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莫嘉嫻主席

莫主席：

關注區內野生動物出沒，要求有關部門製定防止滋擾措施事宜

就沈運華、陳利成、廖成利、莫嘉嫻、鄧惠強、張茂清、胡志健議員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表達關注黃大仙區內野生動物(包括猴子及野豬)出沒，及要求部門制定預防滋擾措施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猴子事宜

香港的猴子主要分布於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郊野環境，但間中亦會在鄰近地方如黃大仙一帶出沒。然而，假如猴子習慣被餵飼或在民居尋找食物，牠們會失去了懼怕人類的本性，更有機會搶奪路人手持的膠袋或食物，對居民造成滋擾。

針對猴子於黃大仙區出沒造成滋擾事宜，本署定期派員巡邏黃大仙一

帶猴子滋擾黑點及視察猴子出沒情況。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本署合共安排 61 次到場跟進及巡邏。

本署從 2007 年起，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至今已有超過 2,200 頭猴子接受避孕或絕育處理，當中約 1,600 頭猴子接受微創絕育手術。本署亦會每年監察猴群數量的變化，群落調查顯示，引入絕育手術計劃後令居住在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出生率由 2009 年約 60%大幅下調至近年約 35%，現時猴子的總數目維持約 1,800 - 1,900 隻。自 2018 年開始，本署將絕育手術拓展至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並於黃大仙區附近一帶經常有猴子出沒的滋擾黑點，增設捕猴籠，誘捕滋擾民居的猴子。本署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在黃大仙區合共捕獲 42 隻猴子，獸醫會為被捕獲的猴子作檢查，並會為合適的猴子進行絕育手術，然後於郊野作野放。本署會繼續監察本地猴群群落的變化及繼續為猴子進行絕育處理，並會將絕育計劃擴展其他滋擾地點。

野豬事宜

就黃大仙區有野豬出現造成滋擾事宜，本署會考慮各地點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和種群結構、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野豬出沒的位置、時間、市民安全等不同因素，而評估進行各種行動的可行性，並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本署調查，於黃大仙區的野豬滋擾個案，主要集中於平定道、豐盛街、沙田坳道至飛鵝山及牛池灣彩雲村一帶。由於上址靠近山林，而且附近有市民餵飼野豬，令牠們習慣於民居覓食及出沒。

本署已於上述地點安裝紅外線自動相機監察野豬出沒情況，並將監察結果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繼食環署分別於平定道及飛鵝山檢控餵飼人士後，紅外線自動相機的數據顯示，在過去四個月野豬出沒頻率及數量已減少。

另外，漁護署亦與食環署於本年 4 月的聯合行動中，在沙田坳道成功檢控一名餵飼者。本署會繼續監察上述各地點的野豬出沒情況，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行動。

公眾教育

野生動物出現並聚集於市區，主要受市民棄置或餵飼的食物吸引。漁護署一直致力教育公眾，包括在滋擾黑點和聚集點展示橫額，加強市民對野生動物(包括猴子及野豬)的認識，以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漁護署自 2018 年起委托承辦商在郊野的餵飼黑點(包括沙田坳道)舉辦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以增加公眾對野生動物的認識及宣揚停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自 2019 年起，漁護署更將教育活動拓展到幼稚園及小學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希望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特別是小朋友自小灌輸如何防止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概念。

漁護署早前進行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在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及專題網頁進行宣傳，並舉辦同樂日、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和參觀活動等，以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另外亦推出電視宣傳短片連同一系列名為「唔好餵喇」的微電影配合宣傳，藉此告知市民餵飼野豬、猴子等動物的負面後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善行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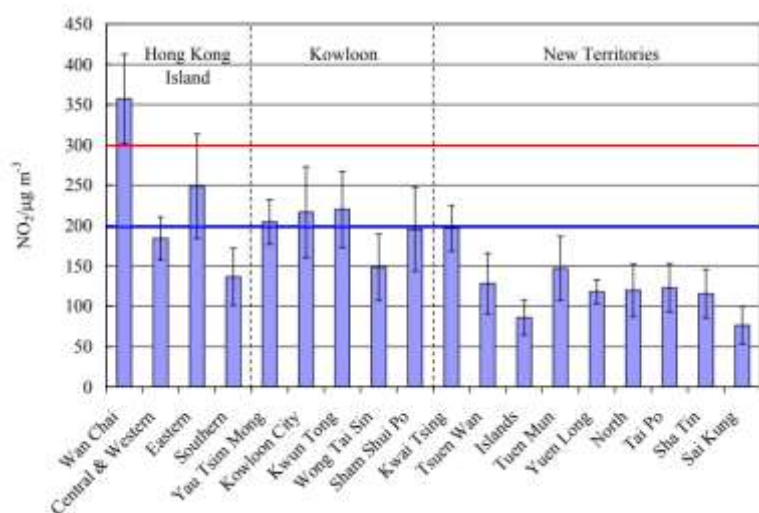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6 日

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次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2020年5月19日）
 黃大仙區空氣污染問題

致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空氣污染已經成為現時其中一項最主要的環境健康風險。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空氣污染為非傳播疾病（NCDs）的第二主要源頭，僅次於吸煙。由空氣污染引致的非傳播疾病（NCDs）包括心臟病、中風、慢性肺阻塞以及肺癌等，特別影響長者、小童、長期病患者等人士。

2010年，思匯政策研究所與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¹發表全港十八區空氣污染分析數據，黃大仙之污染物二氧化氮（Nitrogen Dioxide, NO₂），接近超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安全標準（每立方米 200 微克）。



圖表一：全港十八區各主要空氣污染水平 (2010 年)

社會剝奪指數最高 10 大地區		
地區	PM2.5 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社會剝奪指數
元朗逸澤	84.2	1.84
元朗天恒	84.2	1.72
元朗宏逸	84.2	1.74
元朗晴景	84.2	1.48
元朗悅恩	84.2	1.68
元朗瑞華	84.2	1.50
元朗瑞愛	84.2	1.04
元朗天耀	84.2	1.31
深水埗富昌	68.2	1.64
觀塘秀茂坪南	68.2	1.67
黃大仙彩雲南	68.2	1.34

圖表二：全港社會剝奪指數最高 10 大地區 (2018 年)

至 2018 年，香港大學與英國劍橋大學合作²，透過空氣污染指數、車流量、氣象數據及人口普查數據，計算出全港不同地區空氣污染指數與貧窮人口的關係。結果發現，相對貧窮的地區，包括元朗、深水埗、觀塘、黃大仙區，普遍的空氣污染程度都較高。

黃大仙區面對高人口密度、高車輛流量、高貧窮率，加上高空氣污染的威脅，區內公共環境健康情況令人憂慮。然而，在處理空氣污染上，黃大仙區面對以下主要問題：

- 一、缺乏監測並匯報黃大仙路邊空氣質素的能力 (例如：沒有黃大仙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 二、缺乏反映黃大仙區空氣污染黑點的研究

¹ Street-Level Air Quality in the 18 Districts, Hong Kong. Civic Exchange, Institute for the Environment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10) <https://civic-exchange.org/report/street-level-air-quality-in-the-18-districts-hong-kong/>

² 香港大學「香港貧困人口是否吸入更多污染空氣？」『港大劍橋清潔能源與環境研究平台』揭示空氣污染引致環境不公」(2018) https://www.hku.hk/press/press-releases/detail/c_17413.html

本團體希望區議會作以下跟進事項：

跟進事項：

成立黃大仙區空氣污染黑點專責小組 或任何形式可達至以下目標

建議目標

1. 政府環保署制訂有關黃大仙區空氣污染黑點定義
2. 制訂一份黃大仙區空氣污染黑點清單，並定期向黃大仙區區議會匯報
3. 與環保署跟進措施，減低黃大仙區有關黑點之空氣污染水平，定期向黃大仙區區議會匯報進度
4. 向公眾及敏感群組公布黃大仙區空氣污染黑點地點，及減低健康風險的措施

同時，就上述討論，本團體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提出以下資料：

環境局；環保署

陸路交通引致大量路邊空氣污染，帶來嚴重健康影響。大眾一般於通勤交通時段，身處繁忙馬路邊，曝露於高濃度空氣污染及健康風險之中。然而，市民所能掌握之空氣污染資訊非常有限，例如，市民並不知道黃大仙區的空氣污染黑點，故此未能透過改變行為模式降低身處的風險。長遠而言，空氣污染數據的不足影響個人健康之餘，亦進一步增加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

1. 現時政府環境局對空氣污染黑點的定義為何？
2. 請提供黃大仙區首五個「空氣污染黑點」的地點；
3.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訊，原因為何？
4. 環保署於全港設有十三個空氣質素「一般監測站」及三個「路邊監測站」，為何政府未有於黃大仙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
5. 政府有什麼計劃向市民提供更精細（更高解像度）的空氣污染數據？
6. 黃大仙居民應參考什麼資料來源以知道黃大仙區路邊空氣污染水平？
7. 建造及每年營運「一般」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費用分別為多少？當局會否計劃興建黃大仙區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

由於通風設計、交匯處設計、巴士小巴等污染排放問題，令公共交通交匯處成為其中一個高污染地方，影響經常於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等候、上落公共交通的市民及交通營辦商的職工。

1. 政府是否掌握有關黃大仙區各個公共交通交匯處過去 5 年之空氣污染數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從上述數據，黃大仙區各公共交通交匯處之空氣污染是否超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Air Quality Objectives）？如是，政府將如何緩減有關交通交匯處之空氣污染？
3. 如前所述，市民對空氣污染數據有更大渴求。政府將如何匯報黃大仙區公共交通交匯處之即時空氣污染水平，令通勤人士及交通營辦商員工更清楚身處的健康風險之中？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管局

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達理指數，2019 年空氣污染導致超過 2 百多萬求診次數、十多萬住院床位日數、超過 1700 提早死亡個案及 200 億港元經濟損失。多項科學證據顯示，空氣污染影響公共健康及帶來醫療系統的壓力。

1. 請提供於黃大仙區各醫院於高空氣污染日子（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7 級或以上），於 2019 年（或最近年份）之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的入院數字及住院數字。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黃大仙區	入院數字				住院數字			
月份／疾病	呼吸道疾病		心血管疾病		呼吸道疾病		心血管疾病	
年份	19 歲 或以下	60 歲 或以上	19 歲 或以下	60 歲 或以上	19 歲 或以下	60 歲 或以上	19 歲 或以下	60 歲 或以上
一月								
二月								
三月								
... (等等)								

2. 面對高空氣污染引致的新增入院及住院個案，當局現時以什麼機制調撥黃大仙區內的醫療資源以應付新增的醫療系統需求？

教育局

香港廣華醫院早前追蹤 2004 至 2015 年 4 萬 6 千多個學童分析發現，空氣污染（二氧化氮）與幼童哮喘／喘鳴入院率有明顯關係。另外，若干空氣污染物，例如臭氧，會隨著與陽光產生光化學作用而往往於下午時段逐漸增加濃度。同時，下午放學時段亦為交通流量增加，路邊污染加劇的時段。黃大仙區共有約 103 所學校，包括 48 所幼稚園、32 所小學、23 所中學，學童健康令人關注。

1. 就減少學童健康受空氣污染影響上，教育局的角色為何？
2. 教育局是否掌握在黃大仙區學校讀書而患有哮喘之學童（18 歲以下）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於高空氣污染時段（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7 級或以上），學校現時以什麼應變機制安排戶外體育活動、戶外午膳、上學交通安排及放學交通安排？
4. 教育局如何促進學校及家長、照顧者有關空氣污染的資訊流通？
5. 於 2019 年，黃大仙區有多少家長教師會知悉上述應變機制？
6. 於 2019 年，黃大仙區有多少間學校執行上述應變機制？

發展局；規劃署

1. 根據現時的地形、特色、建築物高度輪廓、城市設計、空氣流通、基建容量等，黃大仙區屬於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下哪一個分區？
2. 因應此一分區，現時政府正於黃大仙區進行哪些工作去減緩熱能壓力及改善都市環境？上述工作的成效如何？
3. 政府有否監測或估計黃大仙區之熱島效應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及街道峽谷效應 (Street Canyon Effect) 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運輸設施的土地用途，應避免使主幹道和交通繁忙的交匯處的路線途經現有的空氣污染黑點；及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之土地用途

(G/IC)，應避免把易受滋擾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學校及醫院設置在現有污染黑點或受氣流直接衝擊的地點。

4.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空氣污染黑點」的定義為何？
5. 現時有否規管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之土地用途(G/IC)，其所在地與空氣污染黑點的安全距離為何？
6. 當局是否掌握黃大仙區有多少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之土地用途，包括「易受滋擾用途」住宅區、幼兒中心、安老院舍、醫院及診療所、學校；以及動態康樂活動的設施或院舍，設於或靠近於黃大仙區空氣污染黑點的資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四(v) 討論本區空氣質素問題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如下：

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環境局在 2013 年 3 月首次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藍圖》)，旨在闡述香港就空氣質素面對的問題及概述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所訂立的目標以及制訂的政策、措施和計劃。環境局在 2017 年 6 月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13 - 2017 進度報告)》，報告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

政府近年已推行一系列的減排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例如：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使用低硫燃料、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等。在實施上述措施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均廣泛諮詢相關業界、專業團體、持份者、環境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等的意見。過往數年間(2013-2019 年)，一般空氣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減少 30%至 62%，而路邊空氣中同樣的污染物濃度亦減少 32%至 55%，反映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見成效。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藍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方向和措施。環境局及環保署在擬定有關內容時，會充分審慎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

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環保署在全港設有一個由16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的網絡，包括13個一般監測站和3個路邊監測站，分別監測大氣及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香港大多數住宅及商業樓宇為多層建築物，故「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設置在數層高的建築物，以監測大眾大部分時間所

接觸的空氣質素。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分別設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覆蓋了市區高密度的商業、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而且均處於交通繁忙和人流眾多的地方。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整體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為市民提供即時及預測空氣質素的資料、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評估其成效。

"空氣污染黑點"一般是指有高污染排放源的地點，黃大仙區沒有大型工業排放源，其空氣質素主要受區內汽車排放及區域污染物傳輸影響，因此並沒有特定空氣污染黑點。除了透過空氣質素監測站長期監測各區的空氣質素外，環保署亦不時在本港各區(包括黃大仙)進行短期監測工作，了解各區內不同地方空氣質素的空間分布，最近一次短期監測於2018年進行。監測結果顯示黃大仙區不同路段的空氣質素情況與其他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相約。顯示現有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的數據普遍能反映香港路邊高空氣污染地方的情況，因此沒有需要加設監測站。

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運作需使用精密儀器和涉及大量人手和資源。建造及營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費用會因應監測站的位置、規模及所設置的儀器而有所差異。最近興建的南區和北區監測站的建造費用約為每個站700萬元，而每年的營運費用粗略計算平均每個站約為200萬元。由於監測站的運作涉及相當資源，因此只會設於具代表性的地方，這亦是國際間的做法。

環保署亦有留意近年在小型及便攜式空氣質素監測儀器的發展，並與大學合作研究在本地應用該類監測儀器。此外，最近香港科技大學研發了一套名為「PRAISE-HK」的空氣質素估算系統，該系統利用環保署提供的實時空氣監測數據，結合交通模型、區域空氣質素模型及街道擴散模型的模擬資，再使用人工智能作大數據分析，實時提供不同街道的模擬空氣質素給市民作參考之用。

黃大仙近年的空氣質素情況

雖然黃大仙區未設有空氣質素監測站，但可參考鄰近發展情況相若的觀塘監測站，該監測站所量度的數據能反映區內的一般空氣質

素情況，亦可反映區內交通廢氣及鄰近工商業活動對區內空氣質素的影響。根據觀塘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顯示，2019年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較2013年分別下降27%，36%，24%及50%，只有臭氧因受區域性的污染影響，仍維持在較高水平(相關數據列於附件)。

附件

觀塘監測站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比較

監測站	污染物 (微克/立方 米)	可吸入 懸浮粒 子 (PM ₁₀)	微細懸 浮粒子 (PM _{2.5})	二氧化 氮	二氧化 硫	臭氧
觀塘	<u>2013</u>	<u>52</u>	<u>33</u>	<u>59</u>	<u>12</u>	<u>44</u>
	<u>2014</u>	<u>51</u>	<u>31</u>	<u>54</u>	<u>11</u>	<u>46</u>
	<u>2015</u>	<u>44</u>	<u>27</u>	<u>55</u>	<u>8</u>	<u>46</u>
	<u>2016</u>	<u>37</u>	<u>23</u>	<u>54</u>	<u>8</u>	<u>41</u>
	<u>2017</u>	<u>39</u>	<u>23</u>	<u>44</u>	<u>6</u>	<u>48</u>
	<u>2018</u>	<u>38</u>	<u>22</u>	<u>43</u>	<u>5</u>	<u>51</u>
	<u>2019</u>	<u>38</u>	<u>21</u>	<u>45</u>	<u>6</u>	<u>57</u>
	<u>2019與2013 比較</u>	<u>-27%</u>	<u>-36%</u>	<u>-24%</u>	<u>-50%</u>	<u>+30%</u>

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就運輸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事宜，一般而言，市民只需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短暫停留。因此，環境保護署制定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的指引(該指引)只就在短期暴露下對健康有影響的空氣污染物提供短期(即 1 小時或少於 1 小時平均值)的空氣質素指引，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短期平均濃度。

機電工程署大約每兩年在運輸署轄下的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檢測。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檢測工作按照該指引所訂指引進行，以收集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數據。就黃大仙區而言，機電工程署近月在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樂富巴士總站進行空氣質素檢測，檢測結果顯示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都符合該指引所訂的空氣質素標準，詳情請參閱附表。

就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方面，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安排延長通風系統操作時間、調高風量、更換有關通風系統組件、加強交匯處內停車熄匙的管理，以及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符合更高排放標準的巴士等。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並會與各持分者繼續攜手合作，務求進一步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運輸署所管理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最新空氣質素檢測結果
(黃大仙區)**

地點	最後空氣質素檢測日期	最高 1 小時平均濃度		
		二氧化氮 (微克／立 方米)： 不超過 300 微克／立 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 方米)： 不超過 800 微克／立 方米	一氧化碳 (微克／立 方米)： 不超過 30 000 微 克／立 方 米
1.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020 年 2 月	223	40	2,245
2.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	2020 年 2 月	137	9	4,031
3. 樂富巴士總站	2020 年 3 月	281	36	1,154

至於空氣或其他環境污染的事宜，主要屬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門的職能範疇。因此，本署不會出席 5 月 18 日的會議。如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23992524 與本署工程師或歡迎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教育局的回覆如下：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時，環境保護署會通知教育局，而本局會按通報時間及當周情況通知學校。如AQHI達高、甚高水平，本局會以電郵通知學校；如AQHI屬嚴重水平，則會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學校亦可登入環保署的網頁：www.aqhi.gov.hk，了解即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預測。學校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讓家長知悉學校在不同的AQHI指數下，所作出的相應安排。

為配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於2013年底推出，教育局已更新有關參考資料和指引（包括《幼稚園參考資料－體力遊戲》，《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及《戶外活動指引》）的相關部份。教育局亦已將相關建議：「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學校活動（適用於幼稚園）」及「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適用於中學及小學）」上載於教育局網頁（路徑：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供學校參考。（詳情請參閱附件）

按上述建議，當空氣質素健康風險於舉行活動的地區達「高」或「甚高」水平時（指數達7級或8-10級），學校應安排所有學生減少或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和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當空氣質素健康風險於舉行活動的地區達「嚴重」水平時（指數達10+級），學校應安排所有學生避免戶外體力消耗和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學校可按教育局有關組別的指引，如「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學校活動（適用於幼稚園）」及「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適用於中學及小學）」安排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教育局並沒有蒐集在黃大仙區讀書而患有哮喘之學童（18歲以下）資料。

衛生署的回覆如下：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空氣質素的課題，並推行各項政策和措施，以支持減少市區空氣污染。衛生署一直在政府的改善空氣質素工作上與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緊密合作。例如，衛生署參與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保障市民健康的長遠目標。衛生署會繼續就空氣質素與健康方面與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保持合作。

規劃署的回覆如下：

管理及改善地區空氣質素並非規劃署的直接工作範疇。如有特定涉及土地用途規劃的問題，規劃署樂意透過書面提供所需資料。

牛池灣商戶聯合會主席黃齊忠在食環會上的陳述

2020年5月15日牛池灣商戶聯合會在牛池灣金池徑必發茶餐廳召開商戶大會(通知書),出席商戶除個別商戶(包括金池徑17號、19號菜檔缺席外),絕大部分商戶都派出代表與會。會上商戶黃齊偉及陳錫麟介紹了牛池灣金池徑有關商戶門前5呎門側3呎的背景歷史,他們陳述上述措施源至於2003年沙士期間的香港經濟衰退,與當時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及時任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林文輝及商戶聯合會主席黃齊忠等協商後,向董建華政府爭取得來的舒困措施,上述措施有利於商戶們的營商環境,同時又不影響附近街坊購物環境,保留了有蓋行人通道暢通,消防通道暢通,保證了長者、殘疾人士,婦孺在金池徑購物的便利,平衡了公眾利益。近廿年來牛池灣金池徑仍然存在,十年人士幾翻新,由於是多個屋邨的集中點,牛池灣商戶變化很大,其中最主要的變化是外來的經營蔬菜水果的商戶,變成了牛池灣金池徑的重要商戶,這突出了牛池灣金池徑營運生態的變化。(一)附近居民增加和擴張,(二)附近並沒有大型濕貨街市,(三)由於執法單位沒有認真執法至使門前5呎,門側3呎無法執行,嚴重損害公眾利益,時至今日2008年食環署同意容忍度到內黃柱內都無法執行。某些商戶無限擴張其擺賣位置,特別是蔬菜生果商戶。金池徑17號、19號鋪商戶更為突出並屢勸不改,食環署執法人員也因為上述兩菜檔的潑辣漫罵而不敢執法,嚴重損害

管治威權。同時，也由於食環執法人員默許他們無限伸延擴張令蔬菜生果商戶非常積極進取地租取商鋪，他們為了租一個牛池灣金池徑地鋪，出價可高達十幾萬，於這樣令到金池徑商鋪租金急劇上漲，令到整體營商環境失衡，此外，也由於蔬菜生果商戶的無限擴張其位置至使政府、商會、居民的原意保持有蓋行人通道、消防通道暢通、長者、殘疾人士、婦孺能夠在暢通的環境下進行運作和買餸及購買其生活所需，上述公眾利益受到嚴重侵蝕。最近在商會和區議員的努力下，督促黃大仙食環署加強執法，最近非法擺賣情況有所改變，特別是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5 分，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因為有食環署執法人員在進行管理，唯其他時間因為沒有食環人員執法，商戶基於小販心態又故態復萌。

根據上述的事實背景和發展及目前情況，政府執法部門應如何處理，商會及商戶提出如下建議：

- 一、由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同意門前 5 尺呎門側面 3 呎至今已接近廿年，牛池灣金池徑所背負著的服務範圍，明顯增加，因此原有「3 呎 5 呎」或許已不足已為民生服務，所以 2008 年食環放寬容忍至今至內黃柱(指有鋪前有有蓋行人通道的商戶)，但另類門前沒有有蓋行人通道的商戶，商會及商戶認為可由區議會、食環署、商戶協商並擬定界限作出限制

準則。上述放寬至內黃柱是以不影響有蓋行人通道、消防通道、長者、殘疾人士、婦孺所需等公眾利益為準。

二·目前的執法每日只可能由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5 分及下午 4 時至 6 時，但實際上，上午牛池灣金池徑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明顯讓商戶們看到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及晚上 6 時至 7 時 30 分是管理的狀態，為此我們進行了調查了解，獲悉全個黃大仙小販管理隊只有 4 隊人，所以短時間抽調 4 隊人打擊違法違規是可行，但長時間集中 4 隊人實無法安排，但問題是上述所展示的空間，正嚴重損害公眾利益。面對這種情況應如何處理，商會認為既然涉及損害公眾利益的原則問題，政府有責任食環應增加編制，堵塞上述的空擋，以平衡公眾利益，如果增加編制不可行，是否可考慮科學化管理，利用高科技制衡違法違規商戶。

三·有關食環署小販管理隊的培訓，這是一個嚴重問題，在與前線人員的溝通中，大多數前線人員不知道在出勤的地方要求和準則，如何確定該商戶是違法違規。還有當執法人員確認該商戶違法違規還要等上級指示，而且前線人員不知什麼原因，他們不輕易提告，只是用勸告或警告代替，同時他們經常對違法違規的商戶視而不見，這是否公職人

員行為失當呢？事實告訴我們食環執法人員執法，太多浪費在勸告或警告時間中，往往該等執法人員到達需要執法的地方，花費在勸告和警告已經用上了是次行動的所有時間，也因此造成重大的負面效果，損害了食環署執法的威權，完全沒有以警效尤的作用，其結果那些不守法的商戶依然故我，睬你都傻，守法商戶看在眼裡，守法商戶看在眼裡，心感不滿，仍成積怨，甚至有樣學樣，如此這樣，如何將目標街市管治好呢？如何保護公眾利益呢？因此希望有關方面三思。



黃大仙區議會溫子眾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Wan Chi Chung Office



本處編號: WDC20200515 (1)

致：黃大仙區議會食物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莫嘉嫻主席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樂善道東正道交界增設寵物廁所

在樂善道和東正道每日上落班時間行人眾多，亦有附近豪門御豪門及九龍城飼養寵物的街坊行經上述地方，因本辦事處及光復東頭團隊多年來 接收到 許多東頭區街坊強烈要求增設寵物沙堆廁所，固本辦事處誠望貴署「想市民所想」盡快在上述地方增設寵物沙堆廁所，以改善附近行人路環境衛生。

人民力量執行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東頭區議員
溫子眾(阿頌)
2020 年 5 月 15 日